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三十七号（总第 20 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目 录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十六号·····	（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规定》的决定·····	（1）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2）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十七号·····	（7）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 条例》的决定·····	（8）
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	
（8）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十八号·····	（17）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17)
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	(18)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十九号·····	(2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6)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 管理规定》的决定·····	(27)
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29)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四十号·····	(3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 的决定·····	(32)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	(32)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37)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3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 的议案·····	裘东耀 (39)
关于《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金黎萍 (39)
关于《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41)
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黄开波 (43)
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陈炳荣 (48)
关于 2020 年度及“十三五”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 调研报告·····	(57)
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4)
关于宁波市 2021 年新增部分债务限额 and 债券分配方案的报告·····	姚蓓军 (66)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2021 年新增部分债务限额 和债券分配方案的决议·····	(68)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69)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76)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1)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83)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彭朱刚(83)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86)
关于《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90)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4)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市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9)
市住建局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0)
市水利局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2)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 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4)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市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6)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08)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08)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余红艺(109)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111)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三十六号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规定》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2021年1月22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应急救援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一般从业人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对全体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办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每月至少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落实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检查；

（九）每年向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未成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一)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二) 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三) 安全设备配备、维护、保养、检测；

(四) 重大危险源辨识、检测、评估、监控；

(五)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 配备、维护、保养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金投入。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布局应当符合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功能分区布置合理，安全设备配备完善，不得违法改变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用途。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淘汰陈旧落后危及安全生产的安全设施、设备与技术，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推广应用保障安全生产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一) 在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所在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二) 在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或者设施的生产经营场所内，配置自动控制装置、安全仪表系统；

(三) 在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以及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上，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四) 在运输危险货物的船舶上，按照规定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和卫星定位装置；

(五) 其他依法应当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对通过安全技术措施发现的异常信息或者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处置并记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通过适当方式采集相关信息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确保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场所、工艺、设备和岗位等开展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一般风险或者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或者事故隐患，应当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立即实施管控治理。发现存在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

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变更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鼓励推广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前安全教育制度，结合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和作业任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教育，提示危险因素和注意事项，确保从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

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专业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具虚假的报告、证明等材料；

（二）出具存在重大疏漏的报告、证明等材料；

（三）泄露委托人的技术秘密或者业务秘密；

（四）擅自更改、简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程序或者内容；

（五）应到而未到现场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活动；

（六）超出核定业务范围从事安全技术服务活动；

（七）伪造、转让、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资格证书；

（八）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对高危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强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机构应当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单位提供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

第十五条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相关禁止、限制、控制目录管理要求，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单位应当建立现场带班制度。在法定节假日、重要庆典活动、开启或者停止运行生产装置期间等特殊时段，以及高温、台风等极端天气时，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现场带班。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每年向区县（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其中新登记成立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应当在投入运行后一

年内进行安全评价。

第十六条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综合体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协调管理服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人流干道、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配电房、充电桩、电梯等重点区域和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影视拍摄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管理服务单位，应当统一协调、管理影视拍摄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影视拍摄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出租场所给使用单位的，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使用单位进行高空作业、喷涂、动用影视烟火等危险行为的安全事项。

在影视置景、道具制作和拍摄过程中，使用单位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海洋渔业船舶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者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除履行《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对本单位所属渔业船舶实施编组管理；

（二）建立渔业船舶作业生产、互救

等协作制度；

（三）确保渔业船舶按照要求配备和使用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得在生产作业时屏蔽、关闭或者损毁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

海洋渔业船舶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所有者，应当督促船长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九条 餐饮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并重点排查治理燃气、用火、用电等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登记在册的车辆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严禁客运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维护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和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情况实施监

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利、文广旅游、农业农村、燃气管理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采取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督促其整改。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监管与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健全联合监管制度；对执法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登记并及时移交。

第二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专业机构执业信用管理制度，及时、准确、依法归集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并将相关信息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资源共

享，依法开展联合惩戒和激励。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参与制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依据行业规程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信息、培训、咨询等服务，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五条第八项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项规定，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综合体的管理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的；

(二) 影视拍摄场所的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三)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允许客运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的。

前款第一项违法行为由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第二项违法行为由文广旅游主管部门作出处罚; 第三项违法行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处罚。

第三十一条 海洋渔业船舶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所有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由渔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海洋渔业船舶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所有者

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的, 由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具有最终决策权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主要决策人。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 包括劳动合同制员工、被派遣劳动者、临时聘用人员、中等职业学校以及高等学校的实习学生等。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三十七号

《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批准,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宁波市城市排水和 再生水利用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
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宁
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城市排水和
再生水利用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
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

(2007年10月26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2020年
12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1年3月
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四章	再生水利用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排水和再生水
利用管理，保障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
施安全运行，防治城市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实现城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镇
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排
水和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建设、管理、维
护及其相关监督保障活动。

第三条 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系统规划、配套建设、建管并重、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提高城市内涝防治水平、雨水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污水收集、处理、再生利用率。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公共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行资金的投入。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的召集及日常工作由排水主管部门承担。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所辖区域内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

第六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

部门加强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的宣传，普及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知识，提高全社会科学、安全、规范排水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鼓励开展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源头减排、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县（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发展改革等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排水主管部门审批。

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市开发建设、海绵城市、道路、绿地、水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与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目标与标准；排水量和排水模式；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和再生利用要求；排涝和内涝防治措

施；公共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规模、布局、管线位置、建设期限和时序、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保障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中公共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用地的空间落实。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与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期限和时序，编制公共排水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现有公共排水设施未达到规定的排水标准或者不能满足排水防涝要求的，市和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老旧小区排水设施未达到规定的排水标准或者不能满足排水防涝要求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将相关排水设施改造工作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组织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明确雨水源头减排的空间布局、要求和控制指标，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及相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生态空间、道路等专项规划时，应当落实雨水源头减排建设要求和控制指标。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确定的雨水源头减排建设要求和

控制指标纳入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

第十条 城市开发建设和更新改造应当按照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要求，同步配套建设排水设施和海绵设施。排水设施和海绵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排水设施和海绵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涉及城市排水设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组织规划设计审查时，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排水设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在排水管网竣工验收前，通过影像检测等方式对排水管网进行检测，确保排水管网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市和区县（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建设单位对地下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网进行跟踪测绘、竣工测绘等，并将测绘成果纳入本市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建设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证其承载力、稳定性、防沉降等性能符合相关要求。

检查井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并满足结构强度要求。排水管道雨水口应当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垃圾拦截功能，并在满足防汛要求的前提下，加装过滤装置。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三条 除经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批准排放外，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其排水设施应当符合排水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禁止将未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各类污水直接排入自然环境。

第十四条 本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雨水、污水混排。

尚未实现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区域，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改造计划，组织开展雨水、污水分流设施改造。

工业园区等易污染重点区域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当按照污水防治要求，实施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加强对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新建居住建筑中的阳台和易产生污水的露台，建设单位应当设置污水管道。现有居住建筑中的阳台和易产生污水的露台未设置污水管道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计划，推动建设污水管道。

第十五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依法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特点，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

标准；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在污水排放口与公共排水管网连接处设置检查井、闸门等设施。

汽车修理和清洗、洗浴洗涤、美容美发、酒店、加油站、垃圾中转站、施工场地、农贸市场等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配建相应的隔油池、格栅井、沉泥井、沉砂池、毛发收集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疏通，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流量计量设备、水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排水主管部门的在线监测系统连接，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排放标准。出水水质、水量等相关信息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确定污泥协同处理处置方案；需要配套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应当同步建设。鼓励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根据需要配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对污泥进行分类处置，并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污泥处理处置应当纳入本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

第十七条 因公共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需要采取控制排水量、调整排水时间或者暂停排水等应急措施的，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相关排水单位；相关排水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执行，不得强行排放；维护、检修作业完成后，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相关排水单位恢复排水。

因采取前款应急措施可能对生产、生活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事先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第十八条 排水泵站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完善泵站管理制度和运行方案，明确泵站运行水位、泵机启停条件等要求，向排水主管部门报送泵站运行记录等信息，并服从排水主管部门的调度。因排水泵站抢修、防汛等应急处置确需降低排水管道水位的，排水泵站维护运营单位可以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先向河道应急排水，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施安全运行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制度，明确各项应急处理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在发生可能危及公共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时，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市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城市内涝风险评估、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并根据当地排水防涝能力以及内涝风险评估结果，设定相应的内涝防治应急等级。

市和区县（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汛期前对公共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

现问题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加强对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设施、隧道、涵洞、老旧居住区等易涝区域（点）的巡查，配备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第四章 再生水利用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供需平衡体系，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等水资源联合调度、统一配置。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一）新建、改（扩）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二）新建年用水量超过三十万吨的工业企业；

（三）其他按照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需要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情形。

鼓励其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其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设有明显标识，禁止将再生水管道与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

第二十四条 经再生水利用设施处理产生的再生水，需要对外供应的，再生水供水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合同，供水水质、水压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再生水不得用于饮用、游泳、洗浴、

生活洗涤、食品生产等不适宜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再生水供水管网到达区域内，在再生水水质符合用水标准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观赏性景观用水、湿地用水等景观环境用水；

（二）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用水；

（三）城市绿化、环境卫生、道路清扫、公厕冲洗等城市杂用水；

（四）建筑施工、车辆冲洗等用水；

（五）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和再生水使用激励机制，通过再生水利用设施用地规划保障、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污染物减排指标减免、用水计划和水量分配指标确定等措施促进再生水利用。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二十七条 排水设施的维护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由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维护运营单位负责；

（二）公共排水设施未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因撤销、注销等原因终止的，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单位负责，其权利义务无承受单位的，由原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维护责任主体；

（三）专用排水设施的维护，由所有

权人或者受其委托的管理人负责；其中，住宅小区的排水设施由业主或者受其委托的管理人负责；

（四）产权不明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由区县（市）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维护责任主体。

第二十八条 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维护责任，由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维护运营单位承担。

专用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维护责任，由所有权人或者受其委托的管理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共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对设施进行维护；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开展清淤、养护、维修等工作，保障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三）在发生污水冒溢、管道破裂、井盖破损丢失等情况时，立即赶到现场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周边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并及时报告排水主管部门；

（四）对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进行周期性检测评估，根据检测评估结果，发现存在运行安全隐患的，立即组织实施维修；

（五）发现排水单位有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混接、混排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专用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维护责任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

建立相关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的巡查、养护和维修工作，确保设施正常、安全运行。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专用排水设施中的雨水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用于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养护维修的专用车辆和机具，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公共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养护维修现场，应当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养护维修作业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及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穿凿、堵塞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二）向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废渣和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烟等废弃物；

（三）建设占压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四）其他危及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划定公共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公共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责任主体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施维护责任主体应当指派专业人员

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

因排水设施割接等施工需要中断排水设施运行的，施工单位应当与设施维护责任主体等共同制定临时排水处置方案，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责任主体共同确认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现状，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期间，设施维护责任主体应当指派专业人员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就设施保护方案的实施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的，应当进行劝阻，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排水等措施的费用。

建设工程因桩基、深基坑、爆破等原因，可能影响施工区域周边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施工跟踪监测，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保护措施；影响设施安全、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维修，并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推进厂网一体化运营维护模式。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五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整合现有涉水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上，建立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采集汇总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排水管理等信息，加强对设施运行、维护和排水行为的实时动态监测，提高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水平和排水行为监管能力。

第三十六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责任主体的日常监管评价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共排水设施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的工艺、成本核算、设施维护、污泥处理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并定期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市和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实施和海绵设施建设、运行的绩效评价机制，并定期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住宅小区内共用排水设施实施由排水专业单位进行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住宅小区的雨水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的行为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十八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督促排水户领取排水许可证，会同综合行政执法、经济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建

立注册登记信息共享机制。有关部门应当将所涉排水户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及时予以数据共享。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排水主管部门建立在线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相关监测数据共享。

第三十九条 排水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建立共同参与、协同配合、信息共享的排水执法协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巡查，就有关执法问题进行联合会商，依照排水、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调解决执法过程中的重大和疑难问题。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违反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向有关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有关方面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第三方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考核评价机制，对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履行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不低于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将再生水管道与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外供应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再生水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发生污水冒溢、管道破裂、井盖破损丢失等情况时，维护责任主体未立即赶到现场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相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排水，是指向排水设施排放雨水、污水，以及接纳、输送、处理、再生利用雨水和污水的行为；

（二）再生水，是指污水和废水经净化处理，水质改善后达到国家标准，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三）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承担城市公共服务功能的雨水管渠、污水管渠、泵站、污水处理厂（站）等及其附属设施；

（四）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城市地区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再生水处理设施、输送管渠、泵站及其他相关设施；

（五）专用排水设施，是指为建设项目内部用户服务的雨水管渠、污水管渠、泵站、污水处理厂（站）等及其附属设施；

（六）专用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为建设项目内部用户服务的再生水处理设施、输送管渠、泵站及其他相关设施；

（七）海绵设施，是指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为控制城市雨水

径流及径流污染等而建设的雨水渗透、滞蓄、吸纳、转输、净化、缓释等设施，以及初期雨水弃流、雨水管渠、雨水调蓄利用、雨水泵站等传统的雨水排放、调蓄、利用等设施。

第四十九条 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市

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区县（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对涉及的公共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运营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三十八号

《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

(2020年12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经营规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菜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菜市场经营秩序，提升菜市场服务水平，保障菜市场举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菜市场规划、建设、经营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菜市场，是指依法设立，由市场举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含场内摊位、店铺、营业房等，下同）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果蔬、禽蛋、肉类、水产等各类食用农产品零售经营为主的交易场所。

第四条 菜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市场运作、政府

扶持的原则，增强菜市场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的功能，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共建共享、多元共治的菜市场发展模式，发挥菜市场在“菜篮子”保障中的主渠道作用。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菜市场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和供应保障等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扶持政策和措施，促进菜市场的健康发展。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市场监管、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的菜市场协同监管机制，统筹、协调和督促解决菜市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辖区内菜市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菜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菜市场体系建设、改造提升、菜市场举办者及场内经营者登记注册等工作，对菜市场计量行为、价格秩序和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依法组织编制菜市场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负责对菜市场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食用农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排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公安、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菜市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和县（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菜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菜市场专项规划，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菜市场建设标准等规范，遵循总量合理、布局科学、绿色环保、方便市民的原则，明确规划目标任务、范围期限、用地结构、控制指标、要素配置、实施措施等内容，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居住人口、地域范围以及居民生活需要相适应；

（二）与其他商业经营形态相互补；

（三）与周边市容环境要求相协调；

（四）交通、消防、环保、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编制菜市场专项规划，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经批准的菜市场专项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

菜市场建设标准，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商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区县（市）商务部门应当依

据市、县（市）菜市场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菜市场专项规划的实施方案，经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商务部门审批。

市和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菜市场建设标准和服务需求，编制菜市场年度改造提升工作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菜市场专项规划的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近期保护和建设规划。

市和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供应，应当根据居住区建设实际和居民生活需要，按照菜市场的属性定位和相关扶持政策要求，优先保障单建或者配建菜市场建设用地。

第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排水、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菜市场专项规划、建设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涉菜市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涉菜市场建设工程应当与菜市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环境卫生设施、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等基础配套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变更涉菜市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强制性内容。

菜市场所有权人或者其他使用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涉菜市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菜市场举办者按照国家、省、市星级文明等市场建设管理规范，建设和改造营业设施、智能化服务系统，提升菜市场服务管理水平。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星级文明等市场建设管理规范，对菜市场定期组织监测和评价。菜市场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符合相应规范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金支持，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引导，通过强化产销衔接、创新流通模式、减少流通环节、完善物流设施等途径，降低食用农产品的经营成本，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二条 菜市场举办者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主体资格，在招商前，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市场名称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市场名称登记证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通过本市公共数据信息共享或者核实获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

菜市场名称登记证上的营业面积，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等法定证明文件载明的相关面积。

第十三条 菜市场举办者应当在菜市场内划定食用农产品自产自销专用摊位，

供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使用，不得向其收取摊位使用费，但可以收取必要的环境卫生保洁费。

菜市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经营权招标投标时，对自产自销专用摊位的面积、数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当地实际需要确定。

举办者应当要求进场的自产自销农民提供食用农产品相关生产信息，签署自产自销行为真实性的书面承诺书，并在菜市场内公布，接受监督；自产自销承诺失实的，举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自产自销专用摊位进行交易。

举办者应当加强对自产自销摊位使用的日常管理，防止摊位被非法占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自产自销摊位使用的日常监管。

第十四条 菜市场经营者的确定，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申请商位的经营者数量超过市场商位实际数量的，应当采用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并将结果在市场显著位置和其他适当场所予以公开，接受监督。

举办者不得对进场交易的经营者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得通过设置限制性条件等形式，阻碍或者排斥经营者进场交易。

第十五条 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在场内显著位置建立检测室，并配置检测设备和相应检测人员。

举办者也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开展检测。受委托检测机构对其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举办者或者受委托的检测

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检测项目、批次，每日在交易高峰前完成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即时在公示栏、电子屏幕等菜市场醒目位置公布。对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督促其立即停止销售，依照相关规定或者与经营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的检测项目、批次由市或者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季节、食用农产品特点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服务管理义务：

（一）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商位租赁协议，就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约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制定场内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产、价格公示、诚信经营、信用评价、治安保卫等经营管理制度，配备具备相应能力的食品安全、治安保卫、环境卫生等工作人员；

（三）督促经营者明码标价，并在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

（四）按商位划定的要求设置交易区，分区标志清晰，制止违规占道、扩摊、搭建或者流动经营等行为；

（五）查验并留存场内经营者的相关证照信息及食用农产品、食品的合格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等；

（六）为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的经营者配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设备，督促经营人员穿戴符合有关规定的工作衣、帽、口罩，持有有效健康证等；

（七）统一提供或者督促经营者使用

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设置符合数量和称重范围要求的复检计量器具，并负责保管、维护或者监督检查；

（八）按照规定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配置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安全警示标识并保持完好，开展防火检查，保障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九）承担场内市容秩序管理责任，依法规范管理菜市场配套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对违反规定停放车辆、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等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十）承担菜市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的责任，在固定地点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督促经营者分类投放垃圾，及时清扫场地、清除地面积水，保持环境卫生设施及责任区整洁、环境卫生设施完好，劝阻、制止经营者和消费者场内乱扔垃圾和杂物、乱倒污水等行为；

（十一）承担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责任人的责任，维护、疏通场内排水管道，清掏雨污水窨井以及预处理设施，保障排水设施通畅、污水达标排放；

（十二）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指定工作人员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病媒生物灭杀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市场环境病媒生物密度，使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商位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自产自销农民应当公示承诺书和农产品相关生产信息；

（二）向举办者提供合格证明、产地

证明或者购货凭证，配合举办者按照规定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等；

（三）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的经营人员规范使用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设备，穿戴符合有关规定的工作衣、帽、口罩，并持有有效健康证；

（四）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设置作弊装置或者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检定封签（印）或者防作弊装置；

（五）实行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不得有价格欺诈、囤积居奇、缺斤少两等行为，水产等食品捆扎物的重量、材料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执行；

（六）销售物品陈列整齐有序，不得有违规占道、扩摊、搭建或者流动经营等行为；

（七）安全用电，电器产品的安装及线路、管路的敷设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八）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及时清理商位内的积水、废弃物和易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物；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举办者应当在菜市场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立相应标识，对下列特定管理规范予以明确：

（一）禁止在菜市场内吸烟；

（二）禁止携带犬只等易滋生细菌、寄生虫的宠物进入菜市场营业区域；

（三）限制不必要的非机动车进入菜市场营业区域。

第二十条 举办者应当设立市场服务管理机构，配备服务管理人员，规范上岗，

或者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企业对市场进行服务管理。委托服务管理的，举办者对市场服务管理企业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举办者应当在菜市场办公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及其他许可证，并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布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名称、管理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职责分工等内容。

举办者应当市场内设立投诉受理点，接受消费者投诉并进行调解，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交易纠纷。

第二十一条 菜市场内不得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野生动植物和其他食品；不得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品。

鼓励采用冷链、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本市按照国家、省规定在菜市场内推广使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和可重复使用的环保袋。鼓励菜市场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要求，建设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商业形态经营者，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等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并建设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等排水设施，与城镇公共排水管网设施连通。

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商业形态的经营管理以及食品安全检测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排水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商业形态

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菜市场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举办者、经营者等进行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并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查处等情况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举办者、经营者信用管理，经营者市场准入前信用承诺、食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质量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处置整改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大数据发展管理等部门建立菜市场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实现菜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智能化。菜市场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的相关内容应当向社会开放，为各类市场主体查询、利用相关信息数据提供便利。

鼓励举办者配备信息化设备，利用菜市场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服务管理数字档案，实现菜市场服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推进智慧菜市场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指导和督促举办者和经营者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采集和记录所销售的食品信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并通过适当途径公示食品来源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加强对菜市场服务供给能力的日常监测。经监测，既有菜市场服务能力不能满足居住区生活需求的，区县（市）

人民政府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菜市场专项规划、年度改造提升工作计划的要求，采取改造、扩建等措施，扩大菜市场营业面积，完善停车、污染防治、消防等相关条件，提高服务能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菜市场设施建设、服务管理等测评指标，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菜市场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将测评情况和结果向社会公布。经测评，不符合相应指标的，应当督促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菜市场经依法登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或者停止其经营，不得擅自将菜市场全部或者部分营业面积采取分割出租、转让等方式调整为其他用途。

因菜市场所在的居住区环境发生改变，其服务需求降低或者丧失，确需停止经营、临时改变菜市场用途或者将其中部分营业面积调整为其他用途的，举办者应当提前书面报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和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评估论证，充分听取所在区域居民群众意见，并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菜市场专项规划变更程序办理。

因举办者经营管理等原因确需停止经营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做好菜市场承接经营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卫生健康管理等部门应当对菜市场、社区菜店等经营服务场所的市容环境卫生、店门招牌、跨门营业、占道经营、生活垃圾分类、道路停车、道路交通秩序、病媒生物防控等方面加强日常巡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菜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向有关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有关方面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依法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划定农民自产自销专用摊位的，由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举办者向自产自销农民收取摊位使用费的，由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摊位使用费；拒不改正的，处非法收取的摊位使用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检

测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举办者未履行相关服务管理义务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九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第八项、第十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依照商品交易管理、消防、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城市排水、公共卫生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场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菜市场管理人员劝阻无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在商位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或者相关许可证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或者拒绝配合举办者按照规定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的，责令暂停相关食用农产品交易；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未按照规定使用防尘、防蝇、防鼠、防虫

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穿戴工作衣、帽、口罩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水产等捆扎物的重量、材料等未按照国家、省、市标准执行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占道、扩摊、搭建或者流动经营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第一项，在菜市场内吸烟的，由菜市场管理人员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由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携带犬只等宠物进入菜市场营业区域的，由菜市场管理人员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内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一般管理区域内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依法登记的菜市场，擅自关闭或者停止经营，或者将菜市场全部或者部分营业面积采取分割出租、转让等方式调整为其他用途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村级农产品集中交易点的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名词的含义：

（一）菜市场举办者，是指为菜市场内经营者提供固定商位和相应配套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对菜市场实施经营管理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二）场内经营者，是指在菜市场内从事食用农产品零售经营为主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与菜市场建筑毗连并纳入菜市场统一管理范围的商铺经营者。

（三）社区菜店，是指利用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的商业用房，以销售蔬菜、水产、肉类等食用农产品为主的经营场所。

（四）村级农产品集中交易点，是指因群众生活需要，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在乡村设立的有固定经营场地的农产品集中交易场所。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三十九号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 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26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0年12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地区，具体范围的确定或者调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县（市）和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期限，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在春节、重大庆典活动或者重大公共活动期间，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地区举行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二、删去第四条。

三、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机关、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

增加三项，作为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七）商品交易市场；

“（八）高层建筑”。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市人民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民政、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参与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民政、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四款修改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烟花爆竹安全隐患。”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烟花爆竹

零售网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条件和程序，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并将许可燃放的时间、地点、种类、规格、数量向社会公告。”

九、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劝阻，或者向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举报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内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庆典、殡仪服务提供者应当书面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对服务对象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十、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十一、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经营本市公布的禁止经营的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禁止经营的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对批发企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零售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庆典、殡仪服务提供者违反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导致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发生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属于不良信息的，应当记入有关单位、个人信用档案。”

十三、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对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部分部门名称作相应修改。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必要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2006年9月28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0年12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减少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经营、燃放等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地区,具体范围的确定或者调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县(市)和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期限,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在春节、重大庆典活动或者重大公共活动期间,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地区举行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文物保护单位;
- (二)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机关、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
-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 (七)商品交易市场;
- (八)高层建筑;
- (九)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地点。

前款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具体范围,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并设置警示标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点的有关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看护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民政、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

输、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参与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民政、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中小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公益性宣传教育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烟花爆竹安全隐患。

第八条 烟花爆竹的批发、零售经营业务，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经营时间或者许可的经营期限届满后停止经营，其未销售的烟花爆竹应当由批发企业回购或者代为保管，不得自行存放。

第九条 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

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条件和程序，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并将许可燃放的时间、地点、种类、规格、数量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烟花爆竹安全质量的国家标准和实际情况，确定禁止在本市经营、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种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点燃的烟花爆竹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投射；

（二）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三）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劝阻，或者向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举报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内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庆典、殡仪服务提供者应当书面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对服

务对象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造成国家、集体财产损失或者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经营本市公布的禁止经营的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禁止经营的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对批发企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零售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规定，燃放本市公布的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庆典、殡仪服务提供者违反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导致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发生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法生产、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属于不良信息的，应当记入有关单位、个人信用档案。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宁波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四十号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

（2020年12月29日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法治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法治乡村建设的促进、保障以及监督工作。

本条例所称法治乡村建设，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乡（镇）、村的法规制度健全、

治理方式改进、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执法规范化水平提高、公众法治意识提升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法治乡村建设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政府负责、村民主体、社会参与和法治与自治、德治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法治乡村建设规划、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法治乡村建设的指导、检查、督促等工作。

市和区县（市）民政、人力社保、农业农村、公安、综合行政执法、财政、文广旅游、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法治乡村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参与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法开展村务决策、村务公开、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工作。

村民按照法律、法规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有序参与法治乡村建设。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参与乡村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平安建设等活动，共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建设涉及乡村事项的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信息化应用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网络政务服务平台，运用信息技术，完善乡村网格化管理中的基础信息采集、隐患排查处置和联系服务群众等机制，提升乡村治理效果。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开展涉及乡村的规章制定工作，对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规章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和完善涉及村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矛盾化解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做好公布和解读工作。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涉及乡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事项，需要村民委员会协助的事项应当实行清单化管理，不得随意增加。

已经纳入清单需要村民委员会协助的工作事项，各级人民政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本市建立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干部法治乡村建设履职清单制度。履职清单应当明确具体职责的形式、内容和要求等。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和

调整重大行政决策，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决策依据、决策结果等信息，为公众查询、提出意见或者建议提供便利，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订合同等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发布文件、作出决定、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法治乡村建设应当发挥村民自治的基础性作用，通过适用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自治规范，促进村民自治的法治化建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规范村民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群众权益、引导民风民俗等，可以对尊老爱幼、婚丧礼俗、餐饮消费、垃圾分类、村容村貌管理等内容规定守规奖励和抵制约束的措施，并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村民会议制定或者修改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应当在表决通过后十日内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工作给予指导。

第十五条 村应当依法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务公开、村民委员会行使村级权力、村务管理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村务监督委员会在监督工作中，可以听取本村乡贤、热心村民的意见建议，也可以聘请审计等单位、人员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务公开方案应当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查后，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布。

村民对公开事项存有疑义的，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查询要求，村民委员会应当为村民查询提供便利并作出解释；村民也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畅通村民参与村务管理的渠道，鼓励通过村民说事等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引导村民运用法治方式协商解决自治事项，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

村民委员会应当明确村民说事制度的主体、内容、范围、渠道，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建立说事、议事、办事、评事的流程。

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实施村民说事制度，并落实相关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开展村民说事：

（一）提供便于开展说事的场地，受理群众诉求；

（二）编制说事清单，并向村民公布；

（三）通过村民信箱、说事热线、手机客户端等途径畅通村民说事渠道；

（四）建立村民诉求分流承办机制，明确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并听取参与说事

的村民对办结情况的评价和意见反馈；

（五）建立村民说事台账，记录村民说事的主要内容、商议过程、办理情况和评议结果。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在区县（市）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以及运行流程，并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公布。

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应当包括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招标投标事项管理、财务管理、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应当依照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以及运行流程办理相关村级事务。

第二十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调解村民纠纷。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法庭、检察室、派出所、司法所的建设，指导其参与法治乡村建设工作。

人民法院应当发挥基层人民法庭的作用，推进乡村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建设，利用移动微法庭推行网上立案和案件远程审判，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检察环节矛盾化解，加大涉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对涉农领域的法律监督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依托村警务室等开展乡村治安防范工作指导，促进群防群治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托司法所建立行政复议、法律援助、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接收、转办或者受理制度，组织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为乡村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建立综合性一站式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为村民提供普惠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推进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村法律顾问制度，将村法律顾问的接待时间、场所和联系方式向村民公布，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

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涉及村民重大利益的，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或者建议。

区县（市）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村法律顾问制度，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村法律顾问实施考核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动执法力量向乡镇延伸，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执法部门应

当在基层推进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并通过指导、培训和监督等方式，提高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进村入户联系村民、驻点调研等方式了解村民对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的诉求，解决村民困难，宣传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的有关政策，指导法治乡村建设。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戒毒人员的监管和教育，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帮扶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对村级组织成员、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培育法治带头人、乡村法律明白人。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法治志愿者参与矛盾调解、犯罪预防、矫正帮教、禁毒禁赌、安全监管、治安防范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促进村民依法办事。

市和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等部门健全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支持村民委员会开展创建活动。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组织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宣传、展演，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环境改造，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街区等法治宣传阵地。

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设施，开展法治讲座、文艺汇演等宣传活动，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动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有机融合。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侵害村集体以及村民合法权益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犯村民、村集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截留、挪用、贪污法治乡村建设经费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街道、社区的法治建设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至26日上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副主任胡军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李谦主持联组会议，副主任王建康、戎雪海、印黎晴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45人出席会议。副市长陈炳荣，市监委副主任杨晔，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君、副院长王水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黄贤宏、李红澜，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沈晓鸣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10名市人大代表。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民宗局局长金黎萍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认真汇总和梳理有关意见建议，抓紧对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修改，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再次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黄开波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是备受关注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草案修改稿

内容更加精炼，职责更加明确，体现了“逐次审议、逐渐聚焦”的工作原则。应当继续在提高条例的适用性、操作性上集思广益。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认真做好修改，再次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以决定形式，从明确案件范围、规范办案程序、加强协作保障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固化经验做法、完善支撑体系、营造良好氛围，支持推进我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有序、行稳致远。会议要求市检察院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落实决定要求的主动性、协同性，保证决定执行的刚性和效果。

四、会议听取了副市长陈炳荣所作的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首次对年度环境报告进行联组审议和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所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时认为当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丝毫不能松懈。会议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执行实施

法律法规，把坚持系统观念作为基础性思想和工作方法，聚焦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的总目标，牢牢把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工作方针，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会议通过电子阅文器开展满意度测评，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市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审议意见的情况总体评价均为“满意”。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和联组审议情况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五、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姚蓓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2021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和债券分配方案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2021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和债券分配方案的决议》。

六、会议审议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值得充分肯定，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部分公职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有待进一步提升，基层执法力量较为薄弱，个别执法部门存在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情况，行政执法监督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监督机制还有待于加强等。会议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的配套制度，严格落

实《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为实现政府决策的依法、科学、民主提供保障。进一步健全法治督察机制，系统谋划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会议要求，有关工作机构要及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七、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君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按表决器表决的方式，免去张松才的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常委会财经工委委员职务；任命金彦、屠爱康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朱学峰为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委员、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委员。表决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余红艺在会议结束时就提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质量，保证高质量高水平履职发表讲话。余红艺强调，常委会组成人员、广大人大代表要突出靶向性，会前做细做实调查研究；突出精准性，会中议深议透各项报告；突出实效性，会后抓实跟踪督促。在届末之年继续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认真履职，及时加强建章立制工作，进一步提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质量，着力提升行权履职质效，为推动宁波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座谈会，举行了检察公益诉讼专题讲座。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 (一) 审议《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
- (二) 审议《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 (四)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宁波市 2021 年新增部分债务限额和债券分配方案的报告, 批准新增部分债务限额和债券分配方案
- (五) 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 (六) 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
- (七) 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护正常宗教活动, 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 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 市政府拟定了《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提请审议。

市长 裘东耀

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市民宗局局长 金黎萍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 就《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1997 年 6 月施行, 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经过修改。该《办法》

施行以来，在保障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保护正常宗教活动，促进我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2016年4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宗教工作提出了新目标新要求。同时《宗教事务条例》和《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分别于2018年2月和2019年11月进行了修订，《办法》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从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角度，有必要对《办法》予以修改。

二、修改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将《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修改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市民宗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修改〈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草案送审稿）》，于2021年2月9日上报市政府，并按照立法程序采用书面、座谈会等形式向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部分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征求了意见，还先后赴海曙区、宁海县、慈溪市实地调研了广德寺、五磊寺、宁波清真寺、药行街天主教堂等重要宗教活动场所，同时通过宁波司法行政网和宁波普法公众号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正案（草案）》共十五条，主要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范围、政府部门的职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具体管理方式等方面作了修改。现就主要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的界定

《修正案（草案）》依照国务院《宗教

事务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界定进行了修改，即“宗教活动场所，包括依法开展宗教活动的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二）关于管理职责

2019年机构改革后，区县（市）宗教事务部门并入统战部，不宜再称为“行政主管部门”。为此，《修正案（草案）》第四点修改为“市和区县（市）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活动场所的主管部门。”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宗教事务管理“三级网络，二级责任”体制，该点依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的职责，发现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

（三）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及终止、变更程序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等程序，“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的表述与上位法不一致，予以删除。同时，因“合并、迁移”是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的内容，《修正案（草案）》第五点删去了宗教活动场所合并、迁移的相关表述。

（四）关于集体宗教活动的管理

为了加强对信教公民集体宗教活动的管理，《修正案（草案）》第八点明确，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同时，为避免列举不全，

删除了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宗教活动的定义。

(五) 关于接受捐赠和经营活动管理
为解决宗教界自养问题，同时坚决杜绝宗教商业化现象，《修正案（草案）》第十点对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和经营活动作出规定，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由于“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这一表述较为模糊，实践中不易执行，且依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及《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宗教院校及经批准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允许传教，现规定与其不一致，需要修改。对于该事项的规范，市民宗局专门向国家宗教事务局作了汇报，国家宗教事务局认为，地方性法规不宜对此作出规定。因此，《修正案（草案）》删除了这条。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正案（草案）》）是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和2019年立法调研项目、2020年立法预备项目，2021年被列入立法审议项目。2018年起，成立由王建康副主任为组长、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和市民宗局为主体的立法调研组。现将立法及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法》修改的必要性

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领域立法起步较早，现有的《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1997年7月4日颁布实施，后于2013年进行了修改。

《办法》的颁布对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新修订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已于2018年2月1日实施，新修订的《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也于2019年11月1日实施。《办法》中的个别条款与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合，需要予以修改衔接。同时，我市为全省宗教工作的重点地区之一，全市宗教活动场所面广量大，信教群众众多，影响广泛。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的依法管理，动态维护地方法规，保持法制统一，《办法》需要加以修改完善。

二、立法工作基本情况

2018年以来，为做好《办法》修正的立项论证与草案起草工作，立法调研组制定了详细而具体的调研方案，确定了13个方面的调研内容，并通过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了立法调研和协商论证工作。一是全面视察调研。先后分赴10个区县（市）开展实地视察，期间共召开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座谈会12次，听取近百名宗教工作干部、重点乡镇（街道）统战委员、宗教团体负责人和部分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对《办法》的修改建议；积极向外学习先进经验，先后赴台州、上海、合肥等地学习考察相关经验做法。二是深入座谈交流。结合日常监督和代表活动等，组织专（工）委委员、市人大代表、专家智囊团成员，赴全市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现场调研；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市四大宗教团体负责人围绕“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进行主题发言，座谈询问当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三是专题研讨协商。与区县（市）人大两级联动，召开全市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法治化管理工作专题研讨会，全面总结我市贯彻实施《办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具体修改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宗侨外工委和市司法局、民宗局多次就《办法》修改问题展开协商，就修改内容和立法时间等达成一致意见，市民宗局向上级请示后于2021年2月形成《办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随后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及时做好修改完善。

三、修改意见和建议

3月29日，市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

讨论通过《办法修正案（草案）》，形成立法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委员会于4月19日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办法修正案（草案）》符合上位法和有关法律精神及国家有关规定，既吸收了其他省市立法经验，又结合了我市实际，具有一定操作性，同意将《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就个别条款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关于各级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办法修正案（草案）》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当中，市和区县（市）宗教事务部门以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责不明，基层反映操作性不强，建议予以明确。

2. 关于建立民主管理组织和健全管理制度。《办法修正案（草案）》第八条，增加文物保护和卫生防疫两项作为宗教活动场所内部重要管理制度，与《办法修正案（草案）》第九条“依法保护场所内的文物、建筑、设施、园林，做好治安、卫生等工作”文字内容反复，表述不够精练，建议参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文本内容进行修改。

3. 关于接受捐赠和经营活动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组织和个人自愿捐赠的合法财物，其中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这一内容，相较于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的表述，范畴有所缩小，容易引起歧义。建议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

和个人自愿捐赠的合法财物，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4. 关于宗教活动问题。《办法修正案（草案）》删除了《办法》第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依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及《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宗教院校及经批准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允许传教。建议保留《办法》第十五条内容，参照上位法文本内容进行修改。

5. 关于法律责任问题。《办法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对未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财务管理、违法违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违反办法规定而造成损失、构成犯罪等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进一步明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0月下旬，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对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构建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建设和谐宜居小区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一审后，法工委主要开展了以下调研修改工作：一是公开征求意见。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在《宁波日报》、“宁波人大网”和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发送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

立法联系点、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泛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意见，并向海曙区、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发出通知，请两区人大常委会按照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调研，征集所在区域的市民和社会各界意见。二是座谈征求意见。11月中旬，法工委会同城建环资工委、市司法局、市住建局赴江北区、慈溪市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居民代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于11月24日至12月15日组织30位市级领导干部代表带队进联络站开展主题接待活动，共接待市人大代表129名，群众代表164名，收到意见建议719条。2021年3月至4月，法工委分别组织召开市级机关、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等参加座谈会；赴镇海区

实地走访住宅小区，开展专题调研。三是集中封闭修改。3月上中旬，法工委同城建环资工委、市司法局、市住建局等有关负责同志，集中十多天的时间反复研究沟通，形成了初步的修订草案修改稿。四是专题研究讨论。4月13日，法工委同城建环资工委、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再次研究讨论，统一了对有关问题认识，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制委于4月19日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本次修改总体把握三个方面的原则和方向：一是在保持条例系统性、规范性的前提下，按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作适当篇幅精简，删去与有关法律、法规重复，宜由业主大会自行决定或者政府制定配套规定的条款。篇幅结构由十章一百三十条缩减到九章九十七条；二是针对意见较为集中、关注度高的涉及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规范和明确，增强法规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三是结合创新和实际需要，将目前基层社会治理中一些行之有效、比较成熟的实际做法，如行政执法进小区、物业服务工作保障等作了补充和完善。

现将审议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本章主要对立法目的、调整范围、立法原则、职责分工以及纠纷化解、志愿服务等内容作了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资委的

审议意见提出，建议进一步完善“党建引领”的具体规定。

经研究，建议作以下几方面的补充完善：（一）在修订草案第三条增加一款为“本市建立和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住宅小区基层治理体系，创新物业管理方式，提高物业管理规范化、法制化水平”，进一步明确内涵。（二）修订草案第六条增加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的相关责任要求，进一步落实镇（乡）、街道属地管理责任。（三）对修订草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物业管理服务矛盾纠纷化解、志愿服务等涉及党建引领的相关制度作细化规定。同时在相关章节中对社区党组织筹备业主大会会议、协助审查业委会委员候选人资格、列席业委会会议、参加物业管理委员会等条款作进一步明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七条）

二、关于物业管理区域

本章主要对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确定，共有物业使用等内容作了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针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确定、车位车库的规范使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分类归属等问题，建议作具体规定。

鉴于物业管理区域是实施物业管理的前提，社会关注度较高，因此，经研究，对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确定，建议作两方面修改完善：（一）在修订草案第九条增加两款，分别就管理区域划分原则和已建住宅

小区尚未划分确定物业管理区域的情形作了具体明确。考虑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中的基础性作用，建议增加“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职责规定。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将划分确定的时间节点明确为办理住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二）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对物业管理区域分割、合并的申请条件和具体程序作具体规定。3. 考虑到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职责与省条例规定存在不一致，且实际操作在客观上存在困难，建议删去相关表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九条）

对车位、车库使用的完善，建议对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补充两点：（一）增加“建设单位不得出售、出租车库、车位给业主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规定”。（二）增加一款，对出租的收费标准及其调整作具体明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三款）

三、关于业主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本章主要对业主的权利义务、业主大会筹备、业主大会的召开、业主委员会的职责和运作等内容作了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建议进一步精简表述，并对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自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等作具体明确。

考虑到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分别就业主的权利义务，业主大会性质，表决规则，筹备组工作职责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鉴于民法典、国务院和省物业管

理条例、住建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已有规定，建议删去。

考虑到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关于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管理规约，第三十七条关于业主大会召开程序等相关内容，属于业主自治范围，由业主大会自行决定更为合适，建议删去。同时考虑到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范示范文本适用面广、综合性强，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制定主体由“市物业主管部门”调整为“市人民政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考虑到实践中业主大会未按照规定召开的现象较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对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业主委员会限期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作具体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四十九条增加两款，分别就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的退出机制和重新选举程序作衔接性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三款）

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换届改选小组的地位、作用和移交事项等具体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四、关于前期物业管理

本章主要对前期物业服务中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的职责、前期物业服务费、资料移交等作了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精简相关表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前期物业管理过程中，业主大会尚未成立，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协

商确定，后期业主大会成立后较难调整，有必要作出具体规定。

修订草案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分别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期物业服务期限等作了规定，考虑到国务院和省物业管理条例已有相关规定，建议删去。

为了明确前期物业服务费标准，建议修订草案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明确“前期物业服务费应当符合前期物业服务标准和服务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动态调整相应的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五、关于物业管理服务

本章主要对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义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程序等内容作了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进一步明确业主的合法权益，规范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完善物业服务收费，细化具体费用事项公开。

修订草案第六十八条对物业服务企业选聘作了规定，经研究，建议对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作进一步细化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根据各方意见，修订草案第七十条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的原则、收费标准及调整方式作了进一步明确，并增加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发布的要求。（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

修订草案第七十四条规定了物业服务收费方式。建议进一步细化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报告的收支情况、公开事项等内容，

并对有关审计事项作规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六、关于物业使用与维护

本章主要对物业管理区域的禁止行为、共有物业经营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etc 作了规定。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考虑到内容的关联性，建议将第七章专项维修资金整章并入第六章。修订草案第八十九条关于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和使用维护的规定，第九十条关于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定，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已有规定，建议删去。

经参考国家和省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法，并结合我市实际，建议对专项维修资金作补充完善：（一）考虑到业主大会成立前，无法实施业主自主管理，在修订草案第九十二条增加一款，规定：“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由区县（市）设立的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管理。”

（二）对修订草案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筹集等事项，区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交存和未设立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两类情况作进一步具体规定。（三）为了便于日常小额维修的资金支取，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九十五条增加一款，规定年度日常小额维修所需资金，可以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在应急备用金中列支。（四）增加一条，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专项维修资金收取、存储、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

七、关于监督管理和应急保障

本章主要对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

立、物业管理监管、行政机关执法进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建立和相关保障措施等作了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细化执法进小区制度，规范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保障和支持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工作。

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列举具体执法部门，并增加“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和目标责任机制，强化执法部门进小区执法的责任落实，及时、依法处置住宅小区内各类违法行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考虑到内容的关联性，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相关内容作了适当梳理和合并，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性质、职责、成立条件、组成人员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一条）

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一百一十三条增加一款，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保障，表述为：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给予必要的物资和资金支持。”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为更好地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探索

建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星级评定、奖励基金、以奖代补等机制，鼓励和支持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创新物业管理方式，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十四条）

八、关于法律责任

本章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应进一步提高法律责任表述的针对性，加强执行的有效性。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关于违反备案事项的法律责任作相应归并；建议增加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十四条，明确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一百二十八条给予相关工作人员处分的情形作进一步细化。（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此外，还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的有关内容和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拟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调研、论证，再次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陈炳荣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将我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一) 大气环境质量。2020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2.9%，比 2019 年上升

5.8 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全年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3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分别比 2019 年下降 20.7%和 18.8%。近五年趋势见图 1 和图 2。



图 1 2016—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图 2 2016—2020 年 8 个国控点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

(二) 水环境质量。市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 98.8%、优良率为 86.3%，比 2019 年分别上升 6.3 个百分点和 2.5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年保持

100%达标率。我市 6 个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良好率为 50%，与往年水质持平，水环境质量稳定且总体情况好于考核要求。近五年趋势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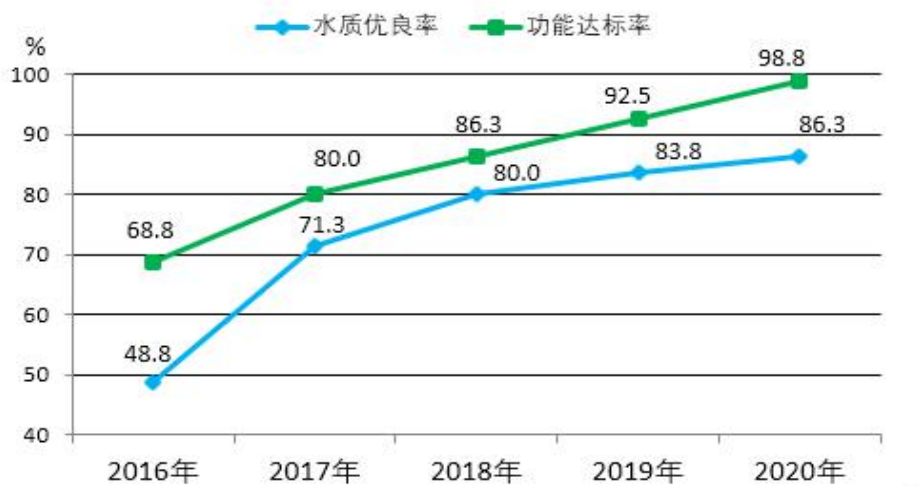


图 3 2016—2020 年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和功能达标率

(三) 土壤环境质量。完成 231 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 4 个污染地块的治理修复（全市累计完成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14 个），剩余 7 个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都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均达到省级要求的工作目标与任务。全市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7%、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四) 海洋环境质量。全市主要入海河流完成达标整治工作，入海河流国控断面达标率为 100%。我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占比在 38.3~56.4%之间，最终数据需根据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厅确认。根据市海洋监测中心提供数据，近五年趋势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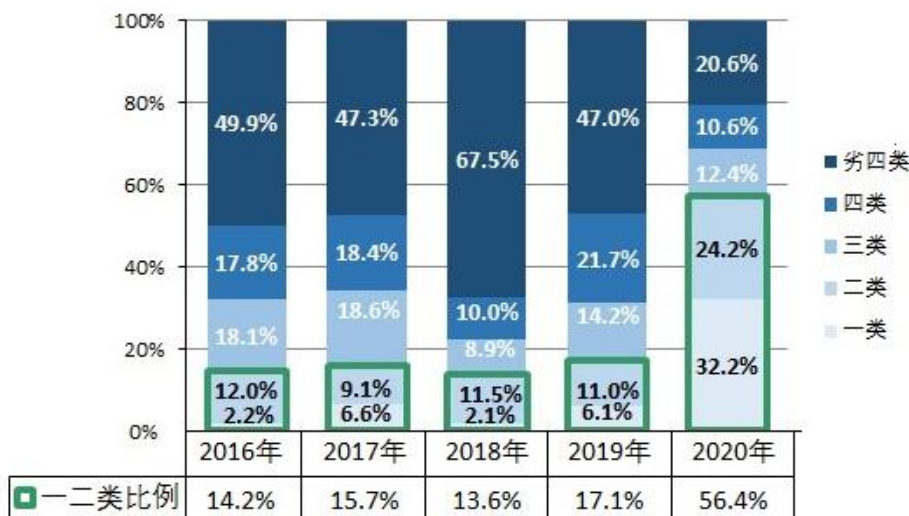


图 4 2016—2020 年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比情况

(五) 声环境。中心城区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5.3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67.4 分贝,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1.2 分贝和

1.5 分贝。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近五年趋势见图 5。



图 5 2016-2020 年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

(六) 生态资源状况。建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28 个,面积约 120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8%。湿地保有量继续稳定在 2300 平方公里以上,湿地保护率达 50%。2020 年,对我市 2019 年度的生物丰

度、植被覆盖、水网密度、土地胁迫、污染负荷等 5 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我市生态环境状况为“优”(生态环境状况 EI 值为 79.4),具体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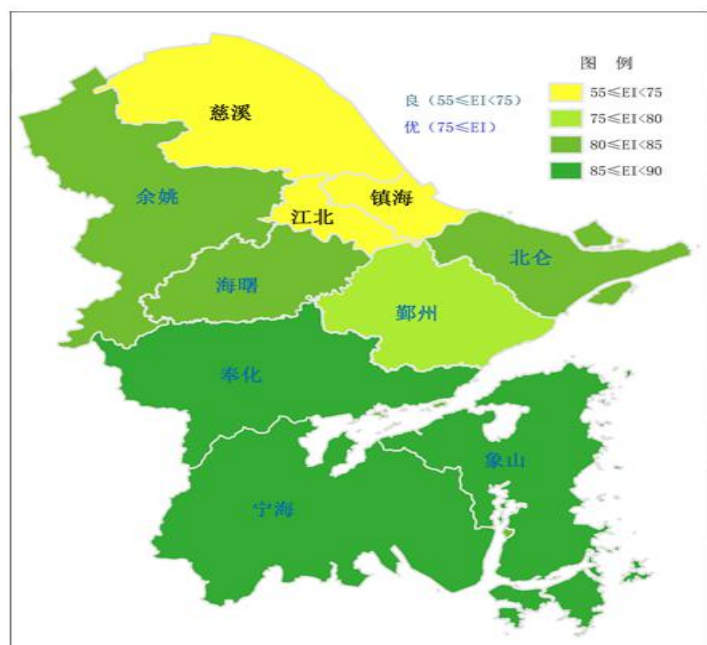


图 6 2019 年宁波市生态环境状况分布

(七) 环境风险状况。2020年, 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 因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环境应急响应

事件9起, 其中1起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所有事件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近五年趋势见图7。



图7 2016-2020年突发环境事件数量趋势图

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3。

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0年, 在市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指导下,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和各级各相关部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 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 “六争攻坚、三年攀高”交卷的目标要求, 全力实施污染防治攻坚和高质量发展服务两大行动, 有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全面完成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 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收官, 美丽宁波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反馈意见详见附件1和附件2,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详见附件4)

(一) 坚持统筹推进, 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收官。在污染减排方面, 印发并

实施《宁波市2020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 全面完成32个年度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初步测算我市2020年化学需氧量(COD)、氮氧化物(NO_x)、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分别削减22%、8%、6%、4.7%, 全面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分别为3%、2%、3%、3.5%)。在蓝天保卫方面, 开展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专项行动, 完成15个VOCs源头替代项目、150个工业VOCs废气治理项目、478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累计15个省级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整治任务, 新建提升小微企业园32个。累计淘汰老旧车辆5.4万辆, 累计建成港口高、低压岸电设施15套和133套, 并在全省率先开出首张黑烟车电子抓拍非现场处罚单。着力开展扬尘污染治理, 城市每平方公里月均降尘保持在3.5吨以下。在治水提升方面, 完成34个乡镇(街道)、16个工业园区和93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新

建 11 条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创建 13 条省级美丽河（湖），完成 1091 个入海污染源排口排查，开展“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促进水质稳中向好。完成 3 个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及 9 个污水处理厂清洁化提标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4.5 万吨/日。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 194 公里、雨水管网 82 公里，完成排水管网清淤 4327.9 公里，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净土清废方面，完成 231 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330 个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 295 个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的“对账销号”。强化源头管控，完成 52 个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工程项目，削减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1016 千克，削减率达 19%（任务为 10%）。新投运危废利用处置设施 5 座，新增危废利用处置能力 26.3 万吨/年。奉化、宁海、象山生活垃圾焚烧厂建成投用，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3300 吨/日，全市生活垃圾处置实现零填埋。初步建成覆盖全市域的小微企业危废转运体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 95%以上，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二）坚持保护优先，生态文明创建取得新成果。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杭州湾湿地公园和象山县典型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完成镇海区国家级和海曙区、鄞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创建 15 个美丽城镇省级样板、42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 11 个省级美丽牧场。开展 21 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完成 218 个废弃矿山修复、238 个露天矿山

整治和 2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奉化大堰镇成为全国首个生态环境教育特色试点小镇，北仑区“绿满港城”行动入选 2020 年度“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十佳案例。

（三）坚持依法监管，环境执法与风险防控持续增强。聚焦气、水、固废等关键要素和薄弱环节，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专项执法行动，2020 年共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883 件，罚款 8100 余万元，其中涉水（含海洋）276 件、涉气 447 件、涉废 112 件、涉噪声 5 件，其他案件 43 件，各要素案件占比见图 8，各地查处案件数见下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深化行刑衔接机制，开展大案要案联合查办，共办理按时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五类重大案件 188 件，有效提升执法刚性。坚持以法治思维推进依法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机制并向跨部门延伸拓展，借鉴科技手段探索非接触式检查，积极构建线上实时监控、线下执法联动的“互联网+监管”模式。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区域性、行业性等面上问题，及时纳入环保督察整改体系，通过督导、通报、帮扶等有力举措，积极推进问题整改落实与销号。在省内率先建立了环境应急“三库一队”保障体系，积极打造示范全省的环境应急样板工程，筑牢环境安全底线，相关工作机制在《中国法制报》刊载推广。2020 年，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荣获“全省第一、全国第三”的优异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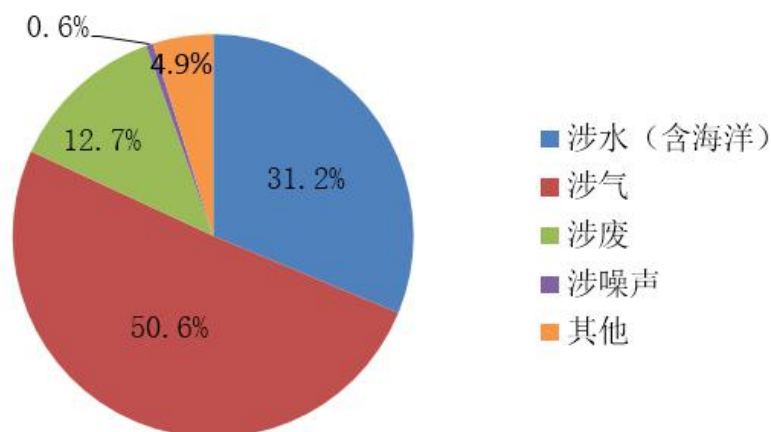


图8 2020年各要素查处案件占比情况

本级行政区	行政处罚案件		配套措施案件						
			按日计罚案件		查封扣押案件数	限产停产案件数	移送拘留案件数	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	配套措施总案件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市本级	2	21.2	0	0	1	0	0	0	1
海曙区	34	368.91	0	0	5	0	0	0	5
江北区	17	166.1	0	0	2	0	0	0	2
北仑区	114	715.5	0	0	42	0	0	0	42
镇海区	78	492.26	0	0	0	0	0	0	0
鄞州区	53	446	0	0	9	0	0	0	9
象山县	81	665.67	0	0	28	0	7	0	35
宁海县	112	1287.52	0	0	1	0	1	0	2
余姚市	168	1634.45	0	0	67	0	1	3	71
慈溪市	124	1442.59	0	0	12	0	0	0	13
奉化区	67	655.51	0	0	3	0	0	1	4
大榭	3	16.5	0	0	1	0	0	0	1
高新区	11	50.88	0	0	3	0	0	0	3
东钱湖	10	40.32	0	0	0	0	0	0	0
保税区	4	34	0	0	0	0	0	0	0
杭州湾	5	66.7	0	0	0	0	0	0	0
合计	883	8104.11	0	0	174	0	9	4	188

（四）坚持机制创新，生态环保领域改革亮点纷呈。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导向。市县两级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初步形成“三生”融合空间发展格局。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3起累计192万元。涌现了“生态环境议事厅”、生态环境绿色保险制度、绿色发展报告制度等一批走在全国前列的改革案例。

（五）坚持提质拓面，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全面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累计在23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和12个特色小镇落地见

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18 大类 46 小类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全年共有 7010 个建设项目不再纳入环评管理，有效保障了 3623 个项目落地建设。完成全市 8 万多家固定污染源清理与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建立“一库一图一单一码”管理系统。服务“六稳”“六保”，实行激励和惩戒机制，疫情期间指导帮扶 5470 企业安全复工复产，将 849 家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累计举办“生态环境议事厅”“生态环境集市”等 169 期（次），培训、帮扶企业万余家次。

（六）坚持高效高质，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取得新进展。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9 项，已完成整改 17 项，还有 2 项长期坚持问题按要求有序推进；督察组交办 880 件信访件已办结并完成整改。第一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36 项，已完成整改 27 项，剩余需 2021 年完成整改的 5 项和 2022 年完成整改的 4 项问题，均按要求有序推进；督察组交办 550 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并持续整改提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我市问题 19 个，已交办各地各部门整改，市整改小组每月进行调度，强化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工作稳步推进；督察组交办 518 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并按要求推进整改。审计、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也在按序时要求推进。

三、存在问题和差距

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的基础不稳固。由于我市是国家临港重化工基地、华东地区重要能源基地，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以及公路运输为主的港口集疏运体系使我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大，2020 年以臭氧为首要超标污染物天数占总超标天数的 76.9%，大气污染治理面临臭氧污染问题凸显和颗粒物、VOCs、NO_x等复合污染攻坚瓶颈。地表水环境由于局部地区截污纳管不到位、河网水质流动性不足和日常巡查机制不够严实等原因，个别断面存在反弹风险，生态补水需要进一步统筹谋划。近岸海域因受长江携带入海污染物和本地陆源污染叠加影响，水质优良率不高，杭州湾南岸的富营养化程度较为突出。北部余慈地区不管是水还是大气环境质量均已为我市的短板。根据碳排放结构有关资料显示，我国煤炭碳排放占比达 70%以上，而 2020 年我市耗煤量占全省 27.1%，产业、能源结构对碳达峰、碳中和也带来较大压力。

二是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亟需加快补齐。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及相关审计反馈问题发现，我市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短板尚未完全补齐。各地固废分类收运体系尚不健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还需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与配套管网建设及运维有待进一步优化，如余姚污水处理厂只有 1 个且位置偏西，余东地区存在污水收集、输送与处理方面的困难，江北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污水处理共建共享机制还需进一步探索。污水管网由于管网状况基础资料

的不齐全使日常管理运维缺乏技术支撑，部分地区存在雨污管网的混接、错接、漏接、堵塞等问题，老旧小区管网改造推进难度较大。

三是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有效解决能力亟需强化。2020年我市信访受理总量虽有较大下降，但“十三五”期间信访受理年平均量为11925件，生态环境问题发现的监测监控体系与监管查处机制还有待健全与增强，离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

四是齐抓共管格局尚需巩固完善。为加快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全市各级各部门生态环保“三管三必须”责任还需进一步夯实，日常监管的触角还需向乡镇一级进一步延伸，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与治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引领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理念仍显乏力。

四、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入新进程、谋划新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和“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的目标要求，编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美丽宁波建设规划纲要，坚持系统治理和科学治污，坚持靶向施策和创新驱动，以“无废城市”建设和实施六大工程为抓手，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提升和绿色低碳发展，全力争当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的生态文明模范生，有效助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

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主要工作目标：全市环境质量在较高水平上持续改善，环境空气优良率保持在90%以上，PM_{2.5}年均浓度稳定降至27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持续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市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85%以上，地表水环境功能达标率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向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超过9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率达到100%；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强度指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实施以下六方面重点工作。

（一）实施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守好生态环境绿色本底

聚焦大气复合污染治理。深化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以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为抓手，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和钢铁、水泥企业NO_x超低排放改造，完成120家企业VOCs深度治理项目，整治提升“低散乱”企业1500家，新建（提升）小微企业园25个，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加强颗粒物污染管控。聚焦水质改善。开展冬春季水环境治理攻坚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2.0版提升攻坚两大行动，完成34个工业园区零直排区建设，精细化开展生态补水，加快推进“清水环通”工程，实施姚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打造上姚江“美丽河湖”。全面完成53个“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深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入海污染源排口排查整治与象山港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强化重点海域污染防治，保持近

岸海域水质稳中有升。聚焦“无废城市”建设。完善“全类型、全覆盖、全过程”的固废分类处置利用体系，推动5个地区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完成10个地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市域的小微企业危废收运体系。实施全市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涉危企业整治等五大行动，全面提升危废污染防治水平。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工作。聚焦基础设施建设。谋划中心城区管网的雨污分流和修复整治，计划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150公里，检测管网1224公里，修复管网171公里，清淤管网3750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8万吨/日。新增持证危废处置能力20万吨/年，力争海曙区洞桥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和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开工建设，各区县（市）分别建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1个及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不少于20公顷，建成园林垃圾处置项目2个，实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60%以上。聚焦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推进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剩余2项、省环保督察剩余9项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曝光4项问题及有关巡视、审计意见反馈问题的整改，全力抓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19项问题整改和举一反三12个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实施结构调整优化工程，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加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两业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行业企业绿色化改造，编制绿色

制造“十四五”专项规划和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实施方案，实施全域产业治理，计划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250家，培育市级以上绿色工厂60家、绿色供应链标杆企业42家、绿领跑企业181家。优化运输结构，推进海铁联运、海河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和交通领域绿色化改造，实现20台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投入试运行，新能源公交车占年度更新公交车总量80%以上，争取新建电动汽车配套充电设施公（专）用充电桩1000个。

（三）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工程，研究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围绕经济增长、能源安全、碳排放和百姓生活等4个维度，聚焦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等4个指标，组织编制碳达峰方案，明确达峰路线、达峰措施、达峰时限、达峰责任，分行业分区域积极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同时，积极推进2021年度计划实施，做好象山涂茨海上风电、象山1#海上风电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建成慈溪滨海开发区加氢站，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和储能产业发展。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积极实践碳中和，推进梅山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创建工作。

（四）实施科技监管保障工程，提升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解决能力。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基于卫星遥感、走航车、无人机等科技手段的问题精准化发现技术体系，完善并推广宁波环境地图，推动执法监管向科技型、智能型转变。实施《宁波市生态环境问题“举一反三”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方案》，以“大起底”思维，对标中央保护督察、中央巡视等发现的问

题，全面排查整治六大方面问题，落实闭环管理举措，全面削减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群众诉求“首问负责即问即办”环保110制度和建立生态环境信访直通车制度，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提升群众满意率。

（五）实施治理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出台《宁波市市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绿色考核评价机制，试点在县级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督促落实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生态环境报告制度。力争新创建1个以上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培育3个以上生态文明典型示范点。积极探索“两山”转换通道，制定《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意见》，在宁海、象山探索GEP核算和“两山银行”试点。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强化“三线一单”成果落地见效。编制《宁波市市民生态环境行为准则》，组织重要节日主题宣传和“五进”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

同参与的生态环保大格局。

（六）实施高质量发展服务工程，提升绿色健康发展水平。推进环评审批服务改革拓区扩面，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试点，探索建立小微园区环境准入标准和环境保护“绿岛”建设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保服务机制，推进重大项目环境要素保障。完善新型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体系，开展100场“生态环境议事厅”等扶企惠企行动，打造有全国影响力治理品牌。推广企业“环保码”管理，引导企业自律守法。探索建立第三方中介机构诚信档案制度，实行失信惩戒和市场退出机制，形成规范有序、诚信自律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需要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为早日建成全域美丽宜居品质城市，衷心希望市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一如既往加大监督和支持力度，共同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0年度及“十三五”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依法开展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工作，是人大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定职责，也是加强生态环境保

护的重要抓手。自2018年正式实施环境报告制度以来，从市县两级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持续走向常态和规范。今年，根据中央巡视整改和数字化改革要求，进一步

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升环境报告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一、调研情况

为做好今年环境报告工作，工委自去年开始就启动谋划，研究顶层设计。今年，根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提出的“十一项”工作要求，力求从单次报告向系统监督、从定性向定量、从程序监督向实质监督转变，着力推动监督系统化、规范化、精准化、数字化。

（一）开展多层次前期视察调研。一是明察和暗访相结合。余红艺主任和胡军、李谦副主任分别带领常委会组成人员，重点针对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废及垃圾处置、海洋生态保护等问题，赴江北、镇海、余姚、奉化等地视察。工委同步开展暗访，对环保督察反馈和群众反映的部分环境问题进行实地调研，掌握第一手情况。二是调研与评估相结合。李谦副主任和工委多次听取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并通过代表建议、信访投诉等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同步开展系列座谈和专家评估，吸收专业建议。通过调研和评估，基本了解了我市2020年度及“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初步掌握了工作中存在的共性和突出问题，为听取和审议报告打好基础。三是统筹与联动相结合。注重从全市层面加强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加强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同步组织上下联动，深化环境报告市县乡三级全覆盖，下好全市生态环保监督“一盘棋”。

（二）创新全链条制度设计再造。一

是创新环境报告工作顶层设计。根据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启动环境报告制度化研究。工委收集相关资料，总结梳理近年以来我市环境报告工作经验，对市政府报告提出规范化、格式化要求，下阶段将进一步研究制定《关于深化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办法》。二是创新听取和审议程序。研究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专题听取市政府报告，并要求PPT同步展示，增强报告的直观性和可读性。同时，拟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首次开展联组审议，增强审议的深度和力度。三是创新开展测评和评价。在分组审议、联组审议基础上，开展对市政府2020年度环境报告满意度测评和全市环境质量成效评价，增强监督刚性和针对性。

（三）探索推进数字化改革。一是打造特色化监督应用场景。根据省市人大数字化改革行动工作部署，配合办公厅制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特色化监督应用场景。通过建立任务清单和重点指标体系，打通和数字政府的数据通道，实现对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动态监督和预警。二是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视察调研，推动构建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助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在线和无人监测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

二、总体评价

“十三五”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污

染防治攻坚战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认真研究处理相关审议意见和反馈意见，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实施“环境质量攻坚、基础设施补短板、高质量发展服务、治理能力提升”四大重点工程任务为引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良好成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成效明显。探索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2020年，2项省级考核部署任务、6项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32个年度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全部完成，环境保护绩效考核位居全省第一梯队。在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一）从指标数据看，各项指标达标率稳步提升。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确定的6个约束性指标和6个预期性指标全部完成。其中，环境质量5个约束性指标中，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省控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国控点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分别由2015年的50、52.6和82.7，提升到2020年的100、89.5和92.9。国控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μg/m³）由2015年的45下降到2020年的23。2015年7个劣Ⅴ类水和黑臭水体市控以上断面全部消除。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三大类6个预期性指标全部完成，其中细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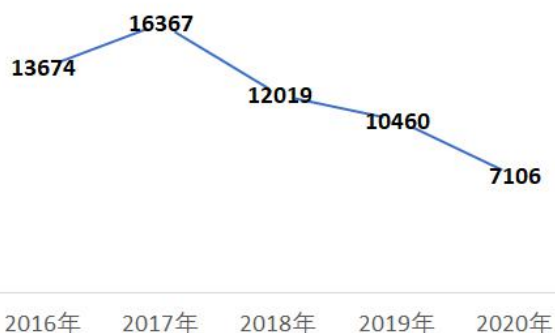
（PM_{2.5}）年均浓度指标改善最为明显，10个区县（市）细颗粒物（PM_{2.5}）值由2015年的40.3至49，现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年均浓度小于35μg/m³）。

（二）从做法成效看，系统化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全市上下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深化，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工作举措不断创新，工作成效不断显现。仅2020年就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宁波市当好践行“两山”理念建设生态文明模范生行动方案》《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近20个政策文件。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取得新进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顺畅，责任体系更加明晰，环境监管与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创建有新成果，基本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三年行动计划任务。

（三）从重点领域看，破难攻坚力度进一步加大。紧紧围绕省、市年度工作目标，紧盯治气治水治土治废问题瓶颈，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收官战。同时，以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重要契机，扎实推进污水处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垃圾、固废处置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市整改协调小组牵头，各部门分工合作、集中攻坚，全方位、全领域、深层次开展排查整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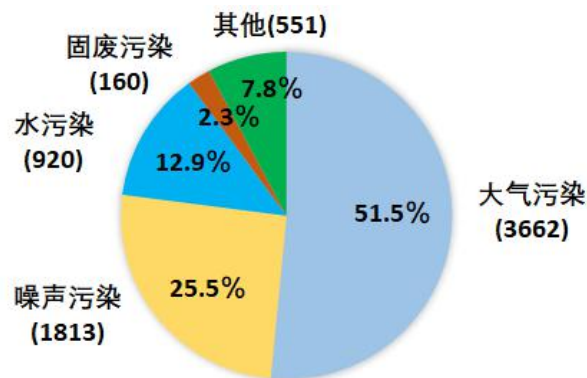
“十三五”全市信访件受理情况统计图

数量：件



2020 年全市信访件受理情况统计图

数量：件



三、问题挑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通过视察调研也发现，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环境质量状况，与中央和省市委要求、人民群众期待、更高水平美丽宁波建设目标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实现全面绿色转型的基础依然薄弱，生态环境保护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和困难。

(一)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面临重大挑战。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今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我市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任务重、时间紧、压力大。一是碳排放总量大。我市经济体量大、发展速度快、用能需求高，能源结构以煤为主，使得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高”。据统计，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达 3554.5 万吨，耗煤量占全省耗煤总量的 27.1%。二是减排时间紧。我市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长期以来形成的经济发展模式及传统消费理念、生活方式等，在未来一段时间依旧存在不小惯性。三是制约因素

多。碳减排既是气候环境问题也是发展问题，涉及能源、经济、社会、环境等方方面面，需统筹考虑能源结构和安全、经济增长、社会民生、成本投入等诸多因素，这对我市能源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尚需全面提升。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待深化。有的地方和部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还不够，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为经济发展“让让步”“留空间”的思想。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畏难情绪，攻坚克难的勇气和行动还不够。二是责任体系有待完善。全市各地各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还有待加强，责任传导机制不到位。部门间协调联动不够，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等方面尚待进一步建立健全。三是监管和执法水平有待提升。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格局

¹ “三管三必须”是指：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建设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

尚未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不足。网格化监管体系还不健全，监管盲区仍然存在。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装备、监督管理水平与工作任务还不相适应，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和全面有效监管水平不高。生态环境治理的市场体系、信用体系尚未全面建立。

（三）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压力较大。大气、水和土壤攻坚战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全市环境质量改善区域不平衡、陆海不平衡、类别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有待时间检验。生态环境质量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生态环境质量全面巩固和进一步提升面临较大挑战。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础仍不稳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臭氧浓度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大气复合污染趋势明显。对全氟化合物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型污染物的认识和防治手段有限，环境与健康风险隐患大。水环境功能区尚未实现全面达标，水环境质量改善客观制约因素多，部分断面存在反弹风险，整体水质距离岸绿水清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生态环境部通报的2021年1—3月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后30位城市中，宁波列倒数第四，虽然有干旱缺水等气候因素影响，但与部分地区“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低、维护不到位等密切相关，住宅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污水管网问题突出。近岸海域水质差的状况没有明显改善。

土壤污染基础数据库有待建立完善，配套政策不足，治理基础依然薄弱。移动源和面源污染治理也有待进一步深化。行政边界区域、闲置地块往往成为环境洼地，脏乱差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全市声环境质量虽保持总体稳定，但噪声污染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不可小觑，2020年全市信访件受理数量仅次于大气污染高居第二。对各类环境噪声源的源头防控和监管机制，包括城市规划防控机制、多部门共同治理联动机制、公众监督机制等亟待建立和强化。二是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亟需加快补齐。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及相关审计反馈问题中，较多反映我市在垃圾、固废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均存在短板，处置体系不健全，不能满足当前及未来需求。三是资源环境承载力状态不容乐观。2019年10月《宁波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生态安全研究总报告》显示，土地资源、水资源以及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系统等承载状况基本处于平衡状态，可开发利用潜力有限。如果延续现有开发利用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则存在超载风险。同时，生态保护与修复叠加，治理任务繁重，修复成本高。

四、下步建议

2021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也是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开局之年，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要深入学习贯彻

²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职尽责，强化法律法规实施，高水平打造好美丽宁波升级版。

（一）坚决贯彻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优化“十四五”生态环保顶层设计。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对于我市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碳达峰碳中和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系统考虑发展与减排、近期与长远、全局与重点等关系，结合《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美丽宁波建设规划纲要（2020—2035年）》编制，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纳入我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布局，依照“先规划后建设”的行动逻辑，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规划、民生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事业，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阶段性目标，引导和强化社会预期，并以严格的行动计划和配套政策确保成效。要强化综合协调决策，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形成系统治理格局。一是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加快形成与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

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求相匹配的环境治理能力。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速推动形成大生态环保工作格局。二是强化依法治理。大力推动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用法律武器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深化环境报告制度，进一步推动环境报告制度市县乡三级规范化、标准化。依法精准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使法律的威力充分发挥出来。三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尽快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实质性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议借鉴相关省市经验，在全市各级党委领导下设置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组织机构，提高把握全局和重大工作的能力。健全行政机制、市场机制、社群机制，强化协商协调协作协同。加强政策引导和监督，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四是强化数字治理。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数据平台建设运用。科学布点监测设施，加强监测数据在生态环境监督和执法中的应用，提高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紧盯突出问题解决，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当前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从单一污染源治理转向多污染源治理，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和全过程治理，从单纯以防治污染为主转向污染防治和生态扩容并重。要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方向，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为突破口，以“无废城市”创建为契机，全面抓好生态环境问题“举一反三

三”大排查大整改工作。一是加快调整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积极培育新产业新动能，大幅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大力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提升海铁联运和水水中转比例。二是强化大气、水、海洋、土壤、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着力回应油烟扰民、建筑扬尘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环境诉求。以“源头防治和协同治理”为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分析成果运用，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深化细颗粒物 and 臭氧“双控双减”防治，有效遏制臭氧浓度持续上升、大气复合污染加重趋势；以“污水零直排”为重点，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理顺城乡生活污水管理运行机制，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并加强检测维护，加强设施设备后期管理；以“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快建立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机制，尽早实现近岸海域水质实质性改善；以“有序推进全域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深入细化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加强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实施气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控制农业源氨等排放，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重点，建立完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闭环体系，着力推进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防止随意倾倒、抛撒、焚烧等行为产生二次污染，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收集处理，持续开展“白色垃圾”综合治理；以“强化政府监

管和社会共治”为重点，着力解决当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部门管理职责不清、源头防控不足等突出问题。落实规划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各类环境噪声源的监管。三是重视新型污染物研究与防治。逐步从“雾霾”“黑臭”等感官指标治理，向具有更加长期、隐蔽性危害的新型污染物治理阶段发展。要以生态环境风险预防为主，开展涵盖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消费和废弃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筛选对生态环境和健康有较大风险的新型污染物，实施以源头管控为主要手段的全过程综合治理措施。四是大力推进城乡生态环境治理一体化。加强城市与农村的功能互补和协同治理，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与城中村改造、小城镇建设等更好结合。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统筹谋划布局全市城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地区延伸拓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整体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可持续性，塑造韧性城市。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一是强化理念，注重引导。进一步引导广大群众把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转化为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行动，一方面要大力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另一方面要在价格政策引导、行政强制约束等方面创新突破。二是加强宣传，主动回应。广泛深入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同

时，密切关注、及时回应、积极化解环境舆情热点问题，既要树立正面典型，为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榜样示范和价值引导，又要以负面案例为警示，充分体现公众监督、舆论监督的成效。三是汇聚合力，共同守护。进一步整合社会各方

力量，让更多人行动起来，倡导和发动广大群众争当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监督者，通过发动群众的力量，找问题、补短板，主动发现和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形成人人有责、人人负责、人人尽责的全民合力。

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5 月 17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5—26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陈炳荣作的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常委会首次组织联组审议，6 位委员、代表分别就监管体制机制、“碳达峰、碳中和”和大气、水、土壤、固废、海洋等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作了审议发言。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市政府研究处理 2019 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两项测评结果均为满意。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全市六项生态环境质量成效进行了评价，结果显示，对土壤、海洋等环境质量和固废处置状况等，评价还不够高，相关工作需要加快推进。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0 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生态文

明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认真研究处理年度审议意见和反馈情况，紧紧围绕年度和“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任务要求，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各项主要环境质量指标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改善。2020 年度环境报告较之往年更加全面规范、内容更加详实、重点更加突出。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进一步指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面临重大挑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尚需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压力仍然较大，距离新时代高水平美丽宁波建设、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仍有一定差距。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 科学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要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所处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系统考虑发展

与减排、近期与长远、全局与重点等关系，把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科学编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系统研究碳封存、碳吸收、碳利用路径。坚持全市统筹，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进一步强化对非化石能源比重和单位 GDP 能耗的考核。加快推进节能减污降碳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加快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并完善相关的财税政策和市场体系。

（二）优化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尽快制定责任清单，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深入解决中央环保督查和相关信访、审计等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监管和整改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实施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一证式”管理制度，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生态环境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天地一体、市县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和大数据平台，进一步提升监测监控、分析预警、数据整合共享、指挥调度能力。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推动污染治理向乡镇、农村延伸，强化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切实强化规划引领和分类管理。要深度对接《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高质量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考虑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等方面，科学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确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分类管理，做到“符合条件的合理开发，该限制的严格限制，该禁止的坚决禁止”。

（四）深入治理大气和噪声污染。要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继续大力推进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大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深度治理，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钢铁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深化扬尘污染防治和餐饮油烟整治，有效开展农业氨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和货物运输结构，加强绿色港口建设。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有效遏制臭氧浓度上升、大气复合污染加重趋势。加强大气治理基础研究，重视新型污染物研究和治理，切实提升大气治理科技支撑水平。同时，高度关注噪声污染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以“强化政府监管和社会共治”为重点，切实解决当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部门管理职责不清、源头防控不足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

环境噪声监测制度，严肃查处各类超标噪声污染。

（五）持续改善水生态和海洋环境。要理顺城乡生活污水管理运行机制，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系统提高城乡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并加强检测维护，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水平。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与保护，在保障生活用水基础上，加大生产用水与生态用水统筹力度。继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船舶污染控制，建立完善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机制，实质性改善近岸海域水质。

（六）全面有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善法规政策制度，健全“无废城市”建设机制和闭环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土地供给、税收优惠、财政补助等关键政策落地见效。全面摸清各类固废底数，加大工作短板攻坚力度，规划建设与处置需求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加强综合治疗和协同处置。以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

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绿色发展为核心，建立健全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创新资源化利用模式，大力推进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七）整体提升多元生态系统质量。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更加注重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向质变转变。全面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加强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切实做好存量污染土地防治，严格预防控制新增污染。如期完成违规调减、建设、占用森林公园和湿地等自然保护地整改任务，遏制违规毁林造地行为，加快废弃矿山修复。以打造全域美丽大花园为引领，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工作，提升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质量，牢固构筑以四明山区、太白山区为主的绿色屏障。加强以象山港、杭州湾和三门湾为核心的海洋生态保护，加强滨海蓝碳生态系统保护和发展，促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

关于宁波市 2021 年新增部分债务限额和债券分配方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姚蓓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分配方案。

一、2021 年新增部分政府债务限额情

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1〕15 号）精神，财政部首次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 亿元，专项债务 119 亿元。截至目前，宁波市政府债务限额 2560.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99.87 亿元，专项债务 1260.4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2273.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39.5 亿元，专项债务 1033.91 亿元。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和我市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综合考虑各区县（市）建设项目融资需求及债务风险等因素，拟下达 2021 年新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3 亿元，其中：市本级 57.6 亿元、市属相关开发园区 9 亿元、区县（市）66.4 亿元。

二、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分配方案

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支持领域的建设项目，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和产业项目。

（一）安排市本级新增债券 57.6 亿元

1. 一般债券 14 亿元，用于“六争攻坚”行动的续建重点项目。其中：环城南路西延 5 亿元，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环镇北路—北外环快速路）5 亿元，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一期 4 亿元。

2. 专项债券 43.6 亿元，用于有一定收益且项目收益与融资能自求平衡的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含医疗卫生、教育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 18.6 亿元，宁波绿色石化产城融合生态综合开发项目 13 亿元，杭州湾专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

宁波段二期甬绍界至小曹娥互通段项目 8 亿元，鄞州大道—福庆路综合管廊工程 1.5 亿元，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杭州湾校区学生宿舍楼三期扩建项目等 4 个教育项目 1.4 亿元，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原地改扩建项目 1.1 亿元。

（二）转贷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和区县（市）新增债券 75.4 亿元

转贷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和区县（市）的均为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基础设施。具体为：

保障性安居工程 22.7 亿元，其中：海曙区董家桥地块安置房项目、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岚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等重点保障机场四期和绿色石化产城融合项目为主的 1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19.6 亿元，江北区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 4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1 亿元。

交通基础设施 3.5 亿元，其中：北仑区 329 国道富春江路至陈华段改建工程 3 亿元、象山县鹤浦镇 5000 吨级散货码头工程 0.5 亿元。

能源项目 4 亿元，其中：杭州湾新区电网提升工程 1 亿元、北仑区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工程 3 亿元。

农林水利 4.4 亿元，主要是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象山县海塘安澜工程一期等 5 个项目。

生态环保 4.2 亿元，主要是鄞州区污水零直排改造二期工程、杭州湾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等 6 个项目。

社会事业 14.1 亿元，其中：鄞州区医疗卫生设施提升工程等 8 个卫生健康项目 7.6 亿元；鄞州职业教育中心迁建工程等 5 个教育项目 3.6 亿元；宁波杭州湾新区颐乐苑建设项目等 5 个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2.9 亿元。

市政基础设施 22.5 亿元，主要是杭州湾通航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象山县亚帆中心及配套建设工程、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等 15 个项目。

本次下达的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

债券分配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将按照国家关于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有关规定，拟定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方案，争取债券资金尽早落实到位，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市财政将统筹安排财力，承担和落实本级债券的还本付息责任；转贷的债券资金，根据“谁用谁还”原则，由市财政与各地财政签订债券资金转贷协议，并按照规定使用和还本付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 2021 年新增部分债务限额和 债券分配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 2021 年新增部分债务限额和债券分配方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财政部下达的 2021 年宁波市政府债务限额 2560.35 亿元，其中

新增 133 亿元。本次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新增政府债券 133 亿元分配使用方案，相应增加收支预算，转贷市属相关开发园区的按相关规定作预算调整，转贷区县（市）的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 2020 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情况以及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等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查漏补缺，狠抓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2020 年 7 月宁波成功创建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8 月省政府召开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我市 6 项创新工作获评全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裘东耀市长代表市政府作大会经验介绍。在 2020 年度法治浙江（法治政府）考核中，宁波首次跃居全省第一。

（一）坚持党的领导，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方向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机制和述法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升运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治理社会的能力。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委主要领导通过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等形式多次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及相关工作汇报。

二是全面统筹法治政府建设。注重发挥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作用，统筹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研究部署当前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尤其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主要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宁波市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将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落实到政府运行的各个环节。注重强化府院检联动，分别召开府院和府检联席会议，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法治宁波（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体系，不断提升法治工作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的分值比重。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全年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 4 次。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机制，加大以考促学力度。

三是依法推进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各项防控和应急措施。严格规范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的行政执法，依法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切实加强涉疫矛盾纠纷防范化解。

四是扎实开展法治督察。出台实施《中共宁波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常态化开展。在全市选聘 1300 名宁波市法治督察员（其中市本级 300 多名），会同宁波电视台和宁波电台开办法治督察节目，将群众监督与媒体监督有机融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20 年 10 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组织对海曙区、慈溪市和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开展了法治政府全面督察，发现各类问题 51 项，逐一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

（二）依法全面履职，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一是强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法治保障。持续深化各领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从单一事项办理到“一件事”集成、从跑部门到跑政府的系统变革，实现企业群众“易办、好办、愿办”。深入探索实施“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改革，出台《宁波市保障“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改革若干规定（试行）》、将全市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单位的 47 个领域 1464 项办事事项 4486 个证件（证明）纳入“无证件（证明）办事”范围，累计取消由本市核发或者出具的各类证件

（证明）55013 个。进一步完善“宁波市电子证明共享核查平台”，推动政务系统平台无缝对接，推进“无证件（证明）化”改革延伸扩面和服务提速增效。“无证件（证明）办事”改革经验做法先后被国务院和省委改革办有关简报刊载。

二是努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出台《宁波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推进实施六大领域 100 条重点改革任务，并在企业开办、用水用气、获得电力、跨境贸易等十余个指标领域出台 2020 年专项行动方案，形成我市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政策体系，努力为企业提供跑腿更少、成本更小、速度更快、成效更好的服务。实现企业开办“一个平台”登录、“一表填报”办理、“一个申请”实时流转、“一窗受理”即时反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已实现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据央视财经频道反馈，2020 年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估中，我市法治维度的成绩前进了 18 名，成为我市营商环境上榜全国十强的关键因素。

三是着力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政务服务 2.0 建设，已实现 1213 个事项上线运行。制定落实《2020 年宁波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明确全市各级、各部门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出台《宁波市公共数据安全暂行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254 号），为我市公共数据的安全和规范使用提供法律依据。发布《宁波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2020 版）》，推进公共数据平台、“数据高铁”建设，归集公共数据 97 亿条，有效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创新打造“甬易

办”一键兑付平台，实现惠企惠民政策直接兑付，截止到2020年12月底，已经累计上线政策565条，兑付（减免）资金86.1亿元，惠及企业（个人）49.5余万户（人）。

四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公证E通”入选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多业务协同应用与特色示范“观星台”项目，经验做法先后被中央改革办《改革信息交流》等刊载，并获省委、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仲裁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宁波仲裁委员会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注重发挥律师队伍专业优势，深入开展“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百家律所千名律师进万企”、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实行法律援助申请“市域一体化通办”，全市各级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来访法律咨询2.6万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0105件。顺利完成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宁波考区各项组织工作。并获国家司法部通报表扬。

（三）加强行政立法，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进一步完善行政立法工作制度。组建由37名专家组成的第三届行政立法专家库，并制定《宁波市行政立法专家库管理办法》和《宁波市行政立法专家工作规则》。健全民主立法，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利用数字化手段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立法。大力开展立法宣传工作，建立新法规规章解读机制，及时向社会公众解读新的法规规章。做好法规规章动态维护相关工作，及时组织清理有关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020年共开展6次专项清理。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起草和规章制定。全面落实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做好相关法规的起草工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草案10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完成《宁波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集中修改，参与《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16件地方性法规项目调研论证工作。制定完成《宁波市公共数据安全暂行管理规定》1件政府规章，组织起草《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等2件政府规章，修改《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2件政府规章，废止《宁波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5件政府规章，对《宁波市消防栓管理办法（修订）》等23件规章立法项目组织开展立法调研。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立项审批制度，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制发程序，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的法治审核和报备职责。其中，审核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市府办联合发文54件，审核市政府及办公厅发文84件，提出审核意见120余条。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22件，未出现规范性文件被通报违法情况。加大对各地各部门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对报送备案的241件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在宁波日报上发布文件备案审查通告4期。

（四）完善决策机制，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一是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以政府

规章形式出台《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编制出台《宁波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将4项重大决策事项纳入目录范围，目录化全覆盖工作由全面铺开向纵深稳步推进，推动全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落地生根，确保决策程序履行到位。

二是提高依法行政决策能力。推进落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健全行政决策执行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全面开展街道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选工作，市县乡三级实现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票选）全覆盖，2020年全市票决（票选）通过1047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达690多亿元。编制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及房屋涉法事务清单，指导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编制，严格土地征收程序，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积极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专业作用，推动法律顾问事前介入、事中参与，全年参与处理市政府重大疑难涉法事务20多起。

三是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认真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宁波实际，明确以司法所作为合法性审查具体实施机构，制定合法性审查目录，以清单方式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建立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明确合法性审查事项的提起、流转、审查、报批等程序规范。市委依法治市办分8组随机对各区县（市）37个乡镇（街道）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监督合法性审查覆盖工作落地情况。我市比省里确定

的时间提前2个月实现了全市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力量、审查范围、审查机制全覆盖，全面提升我市乡镇（街道）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

（五）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围绕加快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进一步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编制《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扩展目录》，涉及12个方面内容、182项执法事项，印发《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召开事项划转培训、部署推进等专题会议，确保划转事项“不断档、接得住、管得好”。在奉化区溪口镇、鄞州区姜山镇开展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试点。深入开展全国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构建动态评估指标体系，规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运转，综合执法平台流转交办任务办结率达到95%以上。

二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牵头，在全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通过开展行政执法存在问题专项治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等7项举措，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重点行政领域和事项，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组织召开落实情况督查推进会。全面运行行政执法系统（掌上执法），推动一体化在线政府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互联互通，扩大大数据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运用。

三是不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深化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印发了我市第一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出台《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以及强化企业监管基础平台建设应用与互联互通。全年共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82444 户次，抽查任务完成率 100%，掌上执法激活率和检查率均保持在 99% 以上。非现场执法持续深化，2020 年入选法治浙江“重要窗口”实践 100 例。

（六）强化监督制约，推动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一是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认真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向党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定期报告制度，按时通过市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向检察机关反馈检察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 100%。市司法局与市纪委监委共同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监察协作机制，完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管理体制，不断加大监督力度。

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大力推进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年全市政府部门共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3898 条，其中市本级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6251 条、市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0563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75688 条。全市受理依申请公开答复 2844 件，其中市本级受理依申请公开 561 件。

三是加快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印发《宁波市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计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出台实施《宁波市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意见》，推进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目前，市公共信用平台已入库 47 家信源单位的各类信用信息 7.2 亿条，通过网站红黑名单专栏公示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等红黑名单信息 900 多万条，通过联合奖惩专栏展示诚信案例和失信案例 370 余例。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创新自动履行机制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借助信用手段助力解决执行难等问题。

（七）注重法治方式，加强矛盾纠纷依法多元化解

一是组织开展“双下降”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推动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通过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化解统筹协调机制、实施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月通报制度等 7 项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倒逼全市各级政府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2020 年全市行政争议发案量为 2233 件，同比下降 23.11%；

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为6.67%，同比下降近50%，工作成效显著，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二是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持续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县级平台建设实现全覆盖，矛盾纠纷流转办理调处化解机制持续完善，建立逐级递进的调处化解模式和调解组织网络。持续推进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全市已累计建成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3396个，其中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175个，共有专兼职人民调解员13766名，涌现了鄞州“老潘工作室”等一批品牌调解工作室和潘明杰、黄国兴等一批金牌调解员。深入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精心组织“大排查、早调解”等专项行动，全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63601件，调解成功62562件，成功率98.36%。

三是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推动市县两级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经省司法厅组织评估达标率为100%。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联合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全年全市复议案件调撤率达40.05%，其中市本级调撤率为46.48%。进一步畅通复议渠道，研究推进建立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试点工作，不断提升复议便民力度。组建成立市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复议案件办理提供智力支持。出台实施《宁波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2020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91.89%，同比提高11.38%。

四是提升普法与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完善社会化大普法工作格局。广泛开展《民法典》宣讲，组织开展宁波市第三届“十佳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在全省“七五”普法总结验收中，我市名列前茅。法治文化建设引领全省，在全省率先实现民法典主题公园在区县市全覆盖。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2020年新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8家（累计30家），新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70家（累计376家）。积极培育一批法治乡村建设先进典型，宁海县法治乡村建设的探索与实践获评司法部首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宁海乡村治理培训中心和余姚市梁弄镇横坎头村获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任务。2020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对照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更高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殷切期望，仍然存在不少差距与问题。一是部分公职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务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有待进一步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工作向基层纵深推进仍面临不少瓶颈，重大行政决策相关配套制度尚需健全，公众参与渠道有待扩展、成效有待提升。三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待进一步加快。个别地区和部门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认识不够到位，存在一定的等待和观望想法。行政执法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个别执法部门之间的执法边

界不清，执法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对照省政府有关要求，我市基层执法力量薄弱、装备落后等问题比较突出。四是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仍局限于少量的现场监督、案卷评查、投诉处理等事后监督，缺乏有效的全过程监督机制。此外，对照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要求，法治宁波（法治政府）在年度目标考核中的比重仍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二、2021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安排

2021年是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实施的开局之年。我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聚焦当好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模范生”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编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全面贯彻国家、省法治政府建设纲要，结合我市实际，抓紧编制出台《宁波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明确今后五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路线图和时间表。

（二）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围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走

在前列”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构建协同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为核心，加快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持续打造综合执法改革宁波样本。

（三）不断完善行政立法相关制度。加强法规规章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健全法规规章实施情况报告和后评估制度。实行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规规章草案同步研究、起草，并在法定时限内实施。

（四）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优化营商环境4.0版政策，深化企业“五减”改革，推进水电气网报装、多证联办等“一件事”集成改革。持续推进“无证件（证明）化”改革延伸扩面和服务提速增效。

（五）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智能业务应用。推进“掌上执法、掌上办案”常态化运行和执法监管、处罚办案全程网办，一体推进线上线下执法监督工作。深化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完善与信用风险水平相结合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措施。

（六）切实健全法治督察机制。进一步完善法治督察机制，系统谋划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适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巡视巡察工作，加强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的衔接联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的要求和常委会工作安排，法工委就 2020 年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围绕新一轮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开展了调研，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提供参考。

2021 年 2 月，法工委就市政府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草案）征求了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3 月初，法工委先后组织召开了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余姚市政府、奉化区溪口镇、鄞州区姜山镇等 22 家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围绕去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新一轮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践情况和有关方面意见，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本情况

2020 年，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等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落

实到政府运行的各个环节。2020 年是宁波法治政府建设卓有成效，取得长足进步的一年。宁波成功创建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有 6 项创新工作获评全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首次在年度法治浙江（法治政府）考核中，跃居全省第一，具体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深化改革，提升服务，推动政府全面依法履职

持续深化各领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从单一事项办理到“一件事”集成，深入探索实施“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改革，完善政务服务对接；努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推进实施六大领域 100 条重点改革任务，优化流程，提升成效，营商环境上榜全国十强；着力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化建设，实现 1213 个事项上线运行。推进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和数据归集共享，并制定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暂行规定。

（二）加强行政立法工作，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进一步完善行政立法工作制度。组建第三届行政立法专家库，利用数字化手段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立法。加强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起草和规章制定。地方性法规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件，制定、修改政府规章 5 件，废止 5 件，调研 23 件。加

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立项审批制度，完善制发程序，认真履行报备、审查职责。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 22 件，未出现规范性文件被通报违法情况。

（三）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市政府出台《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编制工作由全面向纵深推进。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明确乡镇司法所作为实施机构，率先实现全市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力量、审查范围、审查机制全覆盖。

（四）创新监管机制，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通过开展专项治理等 7 项举措，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全面运行行政执法系统（掌上执法），扩大大数据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运用。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深化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宁波首创的非现场执法持续深化。

（五）强化行政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依法运行

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出台实施《中共宁波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常态化开展。强化府院检联动。分别召开府院和府检联席会议，及时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和检察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

达 100%。与市纪委监委共同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监察协作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3898 条，受理依申请公开答复 2844 件。

（六）加强基层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提升普法与基层依法治理水平。社会化大普法工作格局初步形成，“以案释法”活动走在前列。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培育了一批国家级法治乡村建设先进典型。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推进“村民说事”“小微权力清单”两项制度标准化建设。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县级平台建设实现全覆盖。开展“双下降”专项行动，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出台实施《宁波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2020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同比提高 11.38%。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加强政府法治人员培养。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进一步重视优秀法律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储备、使用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加强执法人员培训，2020 年共完成 10354 个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工作，全大市行政执法单位平均持证率超过 90%。

法工委对市政府研究处理 2019 年法治政府工作审议意见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对照。市政府高度重视，对照意见建议清单逐项进行了落实，并形成了落实情况表。市政府从构建科学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确保法律法规正确施行、强化行政监督、加强法治机构建设和人员保障等五个方面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取得了较好成效，法治政府建设在有关年度目标考核中的分值比重得到了提高，立法项目审查办理程序形成制度，积极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疫情决定工作的决定，政府法治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得到了提升。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依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公职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重实体、轻程序”等现象在个别领导干部中依然存在。二是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有待进一步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工作向基层推进过程中仍面临不少瓶颈。三是基层执法力量较为薄弱，个别执法部门存在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情况。四是行政执法监督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监督机制还有待于加强。五是法治政府建设在年度目标考核中的权重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六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市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省委省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下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成立了由裘东耀市长任组长，陈仲朝、沈敏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组建了新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五大领域的市

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经过两年多的改革推进，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多项举措入选法治浙江“重要窗口”实践100例、全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形成了具有宁波自身特色的一些亮点做法。

（一）改革具体成效

1.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整合工作全面推进。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按照“事项统一、目录拓展、上下统一、编制调整”的事项划转原则，相关部门编制了《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扩展目录》，共涉及12个方面内容，182项执法事项。目前，省统一目录所涉事项已全部划转完毕，扩展目录除20余项仍需进一步协调统一外，其他也已全部划转完毕。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交通局等五大领域单位也按照我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要求，整合领域内执法职责。

2. 职责和队伍整合有序，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效用发挥。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精简归并执法队伍，组建综合性行政执法队伍，目前已形成“1”（综合行政执法局）+“5”（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局）+“X”（其他专业领域执法队伍）的行政执法体制。积极建立部门之间、部门内部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例如生态环境局与海警局首创国内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协作机制，资源互补形成涉海执法合力；交通局理顺市级主管部门、交通执法队和行业管理中心之间的行政执法边界，制定《行政执法内部协作工作规范》，有效避免管理真空或职责重叠。

3. 乡镇试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序启动。在奉化区溪口镇、鄞州区姜山镇等2

个乡镇开展了“一支队伍管执法”试点。2020年底，经省政府批复同意，两个试点乡镇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下发。在省综合行政执法统一目录的基础上，溪口镇共承接16个管理领域共计575项执法权力事项，姜山镇划转事项涉7个部门，共652项。目前两个试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均已挂牌组建，开始以乡镇名义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4. 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持续深化。推行“一点通查”工作法，深化“综合查一次”举措，通过全面调查建立监管档案，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监管执法方案，进一步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精细化水平。制定首问负责即问即办联合执法办法，形成工作闭环，提高执法效率。

5. 执法能力培训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各部门通过开展业务轮训、以案施训、拓展培训、技能比武、全员测试等活动，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建设，加强执法指引，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执法人员持证率。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

根据调研的总体情况，我市改革推进总体是平稳有序的，但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

1. 职责边界不清问题依然存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涉及部门多、协调任务艰巨，执法事权清单存在职责边界不清和部分事项审批、监管和处罚脱节，部分事项重复调查核实、多头管理等现象。如餐饮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问题，处罚职责

已移转综合行政执法局，但检验职责仍属生态环境局主管，工作衔接不畅。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确定的省统一目录与上一轮改革我市综合行政执法划转事项存在不一致，造成相关事项承接困难。

2. 执法保障不足矛盾仍然突出。部分综合执法部门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例如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承担了13个方面478大项933小项的执法事项，在编执法人员2047名，占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二点四，对比深圳、上海等地万分之五、万分之六的配比，事多人少的矛盾较为突出。同时执法改革试点的乡镇存在办公场地、人员和车辆、设备配备不足的情况。

3. 执法力量下沉尚未完全到位。根据省政府关于执法力量集中下沉的要求，目前城管、公安执法队伍基本实现了执法力量下沉，但住建、卫健、人社等部分部门执法力量下沉仍不够理想，既有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也有重视、落实不到位的现象。

4. 数字化改革推进稍显滞后。我市执法信息化管理起步较早，仍有不少环节未与省系统做好衔接，存在整合不足、流程不畅，不完全兼容等问题。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乡镇的行政处罚还未接入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存在数字治理盲区。

三、有关工作建议

针对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建议：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加强政府法治人员培养，完善领导干部学

法用法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的配套制度。严格落实《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为实现政府决策的依法、科学、民主提供了保障。持续推进基层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进一步健全法治督察机制。将行政权力运行关进制度的笼子，系统谋划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考核权重和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研究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在年度目标考核中的分值权重，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加强同审判机关的沟通衔接，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针对本次调研重点，对新一轮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市级层面制度设计和综合指导。一是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的作用，保障上下级改革措施衔接沟通，统领指导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场监管、生态环保、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部门主管的各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研究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沟通请示，协调解决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突出难题，保障政府数字化治理。二是依法有序推进行政执法权下放。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依法推进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延伸，充分考虑有关主体的承接能力，定期组织评估，推动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二）进一步优化部门职责权限划分。

一要全面梳理职责，横向厘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间源头管理、后续监管、末端执法的界限；纵向合理划分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权限，明确各层级履职重点，构建“市管面，县管线，乡管片”的三级执法体系。二要强化划转事项统筹，事项划转、人员机制保障上，既要注重上级改革文件贯彻落实，也要兼顾改革历史沿革，做好“科学划转、有力承接”。对于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多头重复交叉执法问题比较突出的执法事项，原则上按照“一件事”的标准整体划转，或者按照依事建模原则，以一件事一机制一应用，编制工作流程，避免产生执法不作为或者新的执法矛盾问题。同时，要统筹建立职责争议评估裁决机制，确保日常监管到位、执法履职到位。

（三）进一步落实执法机制保障。一是继续加强执法协作配合，统筹力量，探索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建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专业执法部门、法院、检察院、编办、信访和监察委等部门的定期会商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争议处理机制，强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在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探索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体系，通过指挥平台统筹指挥、协调、监督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建立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完善执法争议协调机制、案件移送规定以及执法巡查工作办法，确保上下协调、集中统一。二是要加强行政执法改革的硬件保障，相关部门应提供政策及财政支持，保障改革所需的人、财、物。

（四）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

“大综合一体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机构改革深入推进的背景之下，通过扩编大批量招录执法人员并不现实。针对目前人少事多的矛盾，一方面要科学统筹编制资源，加强人员业务规范化培训，制定基本行为规范，建立规范执法标准，健全评议考核等制度，提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执法持证率，发挥最大人才效用。另一方面，要创新执法方式，积极探索“数字赋能”，全面开展非现场执法，

加快推进数字执法，实施“互联网+监管”，提升执法效果。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一项艰巨庞杂但又至关重要的任务，在改革稳步推进的过程中，既要注重改革合法性与改革有效性的统一，同时又要注重对改革运行过程中产生问题的完善，不断扫清障碍、完善机制，确保本轮改革“不断档、接得住、管得好”。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5 月 17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5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0 年市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积极有为，狠抓落实，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宁波 6 项创新工作在全省法治政府暨综合行政执法推进会上通报获评全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裘东耀市长代表市政府作大会经验介绍。2020 年宁波营商环境进入全国城市十强，其中法治维度排名提升 18 个位次，宁波成功创建

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在 2020 年度法治浙江（法治政府）考核中，宁波市首次跃居全省第一。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充分肯定过去一年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推进法治宁波建设的主体工程，更是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目标要求，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长期性、系统性和艰巨性，必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对照高水平打造法治中国先行市的目标，适应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要求，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需要在更高层次上谋划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的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推动政府法治力量建设以及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体系等重要课题，补齐短板，持续发

力。为了继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前列，加快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责配置，更好履行政府职能。市政府及其部门要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优化政府组织结构，理顺政府层级之间、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理顺基层治理格局，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府的法治化水平。建立职能部门与基层政府协作共商、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推进政府履职数字化转型，推动信息化手段广泛运用，完善数据联通、高效便民的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考核分值权重，发挥好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示范带头出庭应诉，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推动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进一步健全法治督查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积极落实检察建议，系统谋划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相关工作，促进良法善治。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发挥政府部门在法规起草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政府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职能，确保政府法规草案按照规定提请人大审议。市政府有关方面要按照职责开展法规动态维护相关工作，及时研究制定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定期报告法规实施情况，强化法规宣传贯彻。

合理配置政府立法资源，立足解决实际问题，突出地方立法特色。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不合理的规定，构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重要立法争议事项协调机制、公众立法意见采纳反馈机制等政府立法工作机制。

三、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保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落实《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稳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做到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推动落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和精细化论证，优化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健全“开门决策”机制，建设公众参与决策平台，积极推进政府部门进代表联络站开展意见征询工作，畅通参与渠道，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及时反馈。

四、进一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发挥改革效能。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形成“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执法+联合执法”的执法体系。进一步加强市级层面制度设计和综合指导，发挥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作用，保障上下级改革措施衔接沟通，统领指导各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依法有序推进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延伸，

充分考虑承接能力，定期组织评估。全面梳理政府部门职责，横向厘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间源头管理、后续监管、末端执法的界限，纵向合理划分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政府行政执法权限。强化划转事项统筹，事项划转、

人员机制保障既要注重上级改革文件贯彻落实，也要兼顾改革历史沿革，做到“科学划转、有力承接”。继续加强执法协作配合，统筹力量，探索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改革的硬件保障，保障改革所需的人财物。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提出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4月21日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朱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的需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进行了修改，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省委、市人大常委会、市委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相继制定出台了相关意见和决定。2020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2020年12月，市委办公厅印发了《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保障国家法律在宁波的正确实施，在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中发挥人大作用，作出本决定十分必要。

二是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与国家治理紧密相关，又与服务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联系在一起。制定本决定，对完善权力运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很有必要。

三是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需要。公益诉讼是国家通过立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无论从内涵还是外延，都是对传统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新拓展。但是，由于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等原因，实践中还存在着新型案件快速出现、案件线索发现难、监督刚性不足等困难和问题，影响了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制定本决定，对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将制定本决定列入2021年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与市检察院加强合作，共同开展调研，研究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2月份，成立工作专班，收集相关资料，起草决定初步草案及其说明。3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到市检察院开展专题调研，赴温州市开展学习考察，召开专题座谈会，就决定草案征求市有关单位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并就有关问题组织研究。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对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本决定草案。4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研究了本决定草案，现将决定草案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案件范围。决定草案第二条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英烈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五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范围。对法律明确规定的这些案件，我市检察机关已经形成比较成熟的办案经验。2020年以来，在其他领域的案件探索方面，我市检察机关除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中明确规定的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公共卫生安全三类案件外，还在公共安全、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具有宁波特色的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海运航道保护、港口安全管理等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本条在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基础上，将我市检察机关的探索成果加以巩固，有利于推动检察机关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探索更多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打造检察公

益诉讼的宁波名片。

(二) 关于办案程序。决定草案第三条到第六条，分别就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民事诉前赔偿作了规定。第三条强调发挥行政公益诉前程序的作用，通过发送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依法纠错，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诉讼之前。第四条对行政机关落实检察建议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五条规定了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告知和起诉程序，并对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作了相应的规定。第六条对民事诉前赔偿程序予以适当的规范和细化，明确协议公告、司法确认及强制执行等内容，以增强程序的可操作性。

(三) 关于调查核实权。决定草案第七条、第八条分别规定了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七项职权和对不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核实的处置办法。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散见于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最高院、最高检《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各省、市已经出台的决定，也都赋予了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第八条对不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核实的处置，分三项作了规定。第一项第二项分别对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不配合调查的处置作了规定。第三项根据2013年最高检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的规定，对以暴力、威胁等手段

阻碍调查的行为，司法警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四) 关于制度机制建设。市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各单位支持检察工作，加强协作制度机制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离不开各方面的支持、配合。决定草案第九条对建立检察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制度作了规定，有助于形成齐抓共管、协作配合的工作合力。在第九条建立检察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决定草案第十条到第十五条分别对负有主要协助配合职责的相关单位提出了明确要求。第十六条从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共享、公益组织培育、举报奖励机制等四个方面，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作出了规定。第十七条对财政保障和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制度作了规定。第十八条与第二条的“案件范围”相呼应，要求检察机关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浙东运河沿线、浙东沿海海域、宁波舟山港安全管理等跨区域公益诉讼办案协作机制。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益诉讼是国家通过立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是从上至下的一项制度安排，本质上属于中央事权。本决定草案对一般问题作原则性规定，同时结合宁波实际，借鉴其他省市的经验做法，在工作层面上作了一些相对细化可操作的规定，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支持。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1年4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对于深化法律监督，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本市检察机关应当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充分运用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起诉、支持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二、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

检察机关应当遵循积极稳妥、程序规范的原则，依法探索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海运航道保护、港口安全管理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

三、检察机关应当通过磋商、公开听证、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自我纠错，确保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发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存在被严重侵害风险隐患的，可以向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发送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诉前检察建议，可以采用直接送达、公开宣告等方式送达，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对于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将检察建议报送党委、人大常委会，抄送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

检察机关应当提升诉前检察建议的质量和水平，依法、精准监督，发挥诉前检察建议在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和促进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有关制定主体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报送人大常委会。

四、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书面回复诉前检察建议的落实和整改情况，

因生态环境修复、行政处罚时限等客观因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应当向检察机关书面说明情况，并附整改方案，整改完毕后，及时书面回复整改情况。行政机关的书面回复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对行政机关不回复、不落实诉前检察建议的，可以将相关情况报送党委、人大常委会，抄送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

五、检察机关发现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需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告知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依法提起诉讼。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公告期满后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或者无适格主体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可以诉请侵权人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出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土地复垦、资源修复等恢复性、替代性公益修复方案，以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潜在危险等诉讼请求。

六、对侵害程度较轻、损害数额较小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确保程序公正和受到损害的公益得到修复的前提下，检察机关可以在起诉前与侵权人就损害赔偿、公益修复等民事责任承担达成协议。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结束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侵权人履行协议，全面修复受损公益或者足额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的，检察机关不再提起诉讼；侵权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侵权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经

司法确认协议的，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涉案证据材料，也可以自行调查核实。检察机关自行调查核实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执法、司法卷宗材料；

（二）约谈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负责人；

（三）询问违法行为人、行政机关相关人员以及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证人等；

（四）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

（五）进入涉案单位、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取样、检测等；

（六）勘验物证、现场；

（七）其他必要的调查方式。

调查核实时，检察机关可以请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必要的证据保全措施，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八、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妨碍调查核实的，依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配合调查的，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被调查单位上级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建议依法处理；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配合调查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作出处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检察机关；

(三) 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调查的, 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可以依照《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的规定, 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九、检察机关应当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单位建立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加强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 畅通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情况通报渠道, 协调解决公益诉讼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行政机关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自觉接受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配合做好线索移送、调查取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工作, 并在鉴定评估、政策解读等方面为司法机关提供专业支持。

十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应当建立线索移送以及办案协作机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不落实检察建议, 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现重大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十二、审判机关应当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审判专门化、专业化建设, 优先组成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

审判机关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案件受理、管辖、审理、裁判、执行等方面的沟通协调, 依法及时受理、审判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 探索推进惩罚性赔偿、恢复性司法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适用, 研究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协同检察机关共同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 检察机关已向被诉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的, 审判

机关应当听取检察机关意见。

十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生效公益诉讼裁判的执行。对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 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检察机关对公益诉讼执行活动加强监督。

十四、公安机关在相关行政执法中应当自觉接受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在刑事侦查中加强与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的衔接, 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 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 并协助检察机关开展证据收集固定、鉴定评估等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置妨害、阻碍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违法行为。

十五、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公益诉讼工作的协作会商机制, 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执法检查,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 对已向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的, 应当听取检察机关意见。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培育和监管, 对检察机关委托鉴定的公益诉讼案件, 有关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依法鉴定。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律师执业的保障和监督, 发挥律师在公益诉讼中的积极作用。

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依法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一) 将行政机关落实检察建议、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二) 加快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等与检察机关的联通，建立审计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公共卫生监督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与检察机关共享；

(三) 积极培育社会公益组织，鼓励推动社会公益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专业人员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 完善公益诉讼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单位、个人举报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七、财政部门应当将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为检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财政资金保障。

本市健全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制度，完善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益诉讼赔偿金属于非税收入的，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不属于非税收入的，可由检察机关设立公益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十八、检察机关应当推动建立健全长三角一体化、浙东运河沿线、浙东沿海海域、宁波舟山港安全管理等跨区域公益诉

讼办案协作机制，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九、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队伍建设，提高专业能力水平；加强智慧公益诉讼建设，充分运用信息科技手段，提高数据获取和线索发现能力，提升办案质效。

二十、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形式，加大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把公益诉讼工作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监督和指导相关执法部门共同做好公益诉讼宣传工作。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检察公益诉讼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

二十一、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和支持，督促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

二十二、本决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水利局

市人大常委会：

新修订的《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对我市依法推进河道建设与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河道行洪安全、基本水面率控制、排污和污水处理等情况”规定和《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有关情况一并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成效

《条例》实施以来，已成为我市河道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效依据。卞吉安副市长多次听取有关《条例》执行情况的汇报，并作出指示。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水利、发改、资规、生态环境、住建、综合执法、治水办等相关部门重点围绕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加强空间管控、强化生态治理和推进智慧化等方面，着力推动《条例》贯彻实施，成效明显。我市时隔15年再获省政府第十二届（2017—2019年）水利“大禹杯”竞赛金杯奖，全市水利工作获得2020年度全省水利综合绩效考评第一名。

一是河湖治理持续深入。着力推进河道治理工程建设，2019—2020年共完成河道治理投资90亿元，完成骨干河道整治90公里，新增强排能力590立方米/秒，镇村水环境河道整治119公里，山区小流域堤防整治147公里。三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除鄞江外）完

成防洪封闭，中心城区防洪能力达到100年一遇，平原排涝工程体系日趋完善，城区排涝基本可防御10—20年一遇暴雨。

二是河湖水质逐步改善。2020年全市1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19个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80个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98.8%。三江核心片范围内的院士公园河、鄞州公园河等20余条河道透明度提高到80厘米以上，基本达到“清澈见底”。

三是示范创建带动提升。2019—2020年，新建成姚江、剡江、天明湖等市级“美丽河湖”30条（个），其中28条（个）入选省级“美丽河湖”，命名“美丽水乡”20个、“水美村庄”70个，城乡水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二、具体贯彻实施情况

（一）强化市、区联动，全面开展《条例》宣传。2019年9月，在宁波日报以《聚焦建好“盛水的盆” 管好“盆里的水”》为题进行专版宣传，详细解读《条例》修订亮点。2019年11月，召开全市水利系统《条例》培训学习专题会议，各区县（市）也多次组织专题讲座培训。同时，还结合“世界水日”等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深入开展宣传活动。

（二）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一是理顺河道管理体制。在2019年机构改革中，我市在全省率先迈出了水务一体化改革步伐，将原城管部门管理的城区内

河、供水排水等职能划转至市水利局，成立市河道管理中心，在市级层面实现了城乡河道一体化管理。二是完善河长制协调工作机制。市四套班子领导领衔担任 27 条河道和 5 个湖泊、水库的河湖长，亲自带队实地检查督促，以点带面引领全市河道管理工作。在“双总河长+四级树状河湖长”体系基础上，把支流纳入干流统一管理，建立三级河湖流域圈 889 个，初步形成了按流域统一治理与分级分片联合治理的组织体系。三是完善考核指标体系。为突出水域空间管控，2019 年开始将水域面积变化情况纳入到对区县(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和水利“大禹杯”竞赛内容中。

(三) 加强水域保护，完善河道规划体系。一是摸清水域家底。推进水域调查，结合“国土三调”相关成果，对我市辖区内河道、水库等水域进行调查，已基本完成全市水域调查成果，摸清了全市水域面积、水域容积等基础情况，目前正在开展复核、修改完善工作。二是开展规划编制。启动《宁波市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初稿，初步明确了基本水面率控制指标和水域总体布局，还完成了《宁波市三江干流堤线及水域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三是加强水域管控。各地持续开展河道整治工程，增加水域面积。在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中严格按照《条例》确定的水域占补平衡等规定执行。根据全省水域遥感监测数据，2019—2020 年宁波市新增水域面积近 1 平方公里。

(四) 加快建章立制，配套制定相关政策。一是规范引配水调度管理。制定《宁波市区河网引配水调度管理方案(试行)》和《宁波市沿江闸泵运行调度管理方案(试

行)》，明确了引配水水量、引配水设施布局和引配水调度方案；根据闸泵类型和规模，将沿江的 80 座闸泵管理分为市级直管、市级调度和市级监管 3 类，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姚江二通道(慈江)干流闸泵试运行调度规则，闸站由市级统一调度管理，其中化子闸站由市级直管。2019 年全市河道环境调水 4.9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19%)，2020 年进一步增加到 5.2 亿立方米，河道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提升。二是建立清淤轮疏机制。2019 年开始，我市的河湖库塘清淤转入常态化，2019—2020 年完成清淤 736 万方。各地分别编制了《河湖库塘清淤轮疏机制》，初步建立了河湖常态化清淤机制。

(五) 坚持统筹发力，推进河道生态治理。一是推进骨干河道治理。余姚城区包围工程基本完成发挥效益，鄞江堤防整治工程完成启动段，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全线通水，建成镇海新泓口闸外移工程、北仑下三山泵站、鄞州庙堰泵泵站，河道行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二是推进水环境治理攻坚行动。2019 年召开了全市水环境治理工作动员会，成立全市水环境治理攻坚行动指挥部，由常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三位分管副市长为副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制定了“控源”“截污”“生态提升”三大行动方案，并分别牵头推进实施。三是加强入河排污整治。组织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摸整治，取消(封堵) 17 个入河排污口，保留使用的 29 个入河排污口均已完成规范化建设。累计完成了 96 个镇(街道)、20 个工业园区、233 个生活小区的省级“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任务。四是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印发实施《宁波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2019—2020年完成鄞西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等6个新改扩建项目，19座污水处理厂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3.9万吨/日，全市污水处理总能力达到232.2万吨/日。

（六）严格监督管理，加强河道保护利用。一是加大河湖违建整治力度。2019—2020年共清理整治“四乱”问题219个，恢复水域面积近2万平方米，查处各类涉水违法案件270余起，全市县级以上河道全部实现基本无违建。二是加强河道历史文化保护。2020年以大运河文化为引领深度挖掘水文化内涵，开展大运河（宁波段）水系及水利遗产考察工作并主办了浙东运河跨学科圆桌论坛，研讨浙东运河的遗产特征与当代价值。

（七）加速数字化建设，建立智慧水利系统。我市于2020年成功列入全国智慧水利先行先试3个试点城市之一，目前智慧水利一期已正式上线运行并推广应用，其中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平台被水利部列为智慧水利优秀应用案例。智慧水利系统中设有河湖管理功能模块，内部集成了河湖基础信息数据、河湖行业监管和智慧巡河等数字化、智慧化功能模块，初步实现了河湖“一张图”“一平台”管理。

（八）强化部门合力，推进综合执法。推进河道综合执法改革，制订《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完成行政处罚事项划转工作。建立综合执法机制，2021年3月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联合设立宁波市水利水务综合执法

办公室，明确了职责和工作保障，正在制定工作细则。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污水入河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沿街餐饮、洗车等低小散行业以及农村地区、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现象仍较突出；点多面广，农业面源污染随着雨水径流混排入河；工业污水偷排入河，管网破损、渗漏、雨污混接等引起的管网污水漏排情况仍未彻底解决；污水入河依然是河道治理首要症结，长久保持良好河道水质和水环境的基础不稳固。

（二）高标准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尚未形成。与宁波城市规划提出的“2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相比，城市防洪能力还有一定差距。城市内涝仍是主要短板，暴雨期间老城区积水受涝程度较高，平原河道建设跟不上城市发展的步伐。山区小流域穿镇过村段堤防尚未全面建成，山洪灾害的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应对超标准洪水的防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河道管护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市各区县（市）在河道保洁等日常养护管理方面的投入与上海、杭州等城市也有较大差距。我市中心城区河道平均保洁单价3.1元/平方米，只有杭州市的56%。各区县（市）河道保洁资金、人力的投入已难以满足日益提高的河道保洁质量要求，在河道保洁、清淤疏浚等河道日常管护的标准化、精细化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对城市主要景观河道的管理仍需进一步积累经验和调查研究，适时制定出台具体管理办法。

（四）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进度有待加

快。随着“强监管”的落实与推进，水域保护、涉水事务管理将进一步强化。由于省水利厅的技术导则尚未印发，目前市、县两级的《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后基本处于暂停状态。

四、下步工作安排

（一）抓紧推进水域保护规划编制。

在完成全市水域调查工作基础上，抓紧推进《宁波市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确定规划区内的河道基本水面率、河道水域总体布局、水域控制线划定、水域管控措施等内容。

（二）加快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坚持以项目建设驱动水利高质量发展，2021年计划推进姚江上游余姚西分、余姚北排二通道、鄞江堤防整治、东钱湖北排、慈溪城区防洪排涝等38项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整治小流域堤防50公里，总投资58亿元，进一步提升城乡防洪排涝能力。

（三）推进全域美丽河湖建设。谋划我市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全域美丽河湖建设，高水平构建“水清、岸绿、景美、安全”的全域美丽河湖。2021年计划继续创建“美丽河湖”10条（个）、“水美乡镇”11个，推进建设美丽河湖片区5个。

（四）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一是推进清水环通工程。全面开工建设中心城区清水环通一期工程，年底前实现海曙老城区局部微循环、江北西大河流域生态整治等工程完工。二是优化生态补水方案。

推进再生水回补河道，促进河道水体流动，全市河道生态环境调水量达到5.5亿方/年。三是加强生态治理。完成清淤300万方，生态护岸建设100公里，研究制订河道绿化、保洁、清淤等精细化、标准化建设管理标准。

（五）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成投运新周污水处理厂二期等4个新扩建工程，年底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万吨/日。扎实推进奉化莼湖等9家污水处理厂的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加强排水管网检测疏浚，2021年计划检测管网1224公里，修复管网171公里，疏浚管道3750公里。

（六）强化河道监督管理。年底完成宁波市重要水域划定和公布工作。抓好河湖水面的监管，严查违规水域侵占行为，通过实施河道拓宽、严格占用水域审批等措施，全年计划新增水域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发挥水域遥感动态监管作用，提高监管实效。推进综合执法机制建设，制定印发《水利水务综合执法协作配合工作细则》。

（七）进一步发挥河长制平台作用。完成新一轮“一河（湖）一策”编制。以河长工作会议、问题交办督办等形式统筹河湖治理和管护。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在河湖长圈内开展流域化联合治理、联合管护等行动。加大宣传发动，开展“民间河长”认领，进一步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对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0〕20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主要问题的破难提升

（一）高起点编制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将《宁波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数字经济提质扩量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列入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市政府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加以推进，围绕数字经济2.0版建设要求以及新时期宁波“三城三高地”的目标定位，明确“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增加值总量破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15%的发展目标。其中，《宁波市数字经济提质扩量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围绕“五大工程”建设，重点推动核心产业提质扩量，突出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和国际智能制造高地的目标定位；《宁波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着重突出宁波产业特点和发展特色，同时与全省数字经济总体发展思路保持一致，目前已委托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起草编制。

（二）高水平推动产业链培育建设。

谋划集成电路、光学电子等10条标志性产业链，梳理形成重点项目1063个，计划固定资产投资2588.6亿元。引进同方宁波MEMS生态谷、中电科数字经济产业园等一批数字经济重大项目，组建舜宇集团智能光电产业链等上下游企业共同体27个，推动企业协同创新。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排摸未来5年内有望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477项、产品464个，产业化关键技术三色图项目1378项，开发战略性创新产品78个，推荐新产品超过100个。

（三）高标准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打造以supOS工业操作系统为基础，行业级、企业级、区域级平台为支撑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建立完善未来工厂建设机制，从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G+工业互联网”试点等不同维度建立新智造标准体系，加强工业控制、基础软件等新智造技术供给。全面实施新一轮企业智能化大改造行动，创新“点线面”发展模式，积极推广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车间和未来工厂，培育引进有行业、专业特色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新智造服务支撑。

（四）高要求推进数字治理能力提升。将数字治理能力提升融入数字政府、数字

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系统建设的总体框架和建设内容，通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高效运行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 5 大系统，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治理创新，通过 5 年时间，基本建成数字化改革先行区，数字化改革成为“重要窗口”模范生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五）高质量落实数字经济综合评价改进工作。基础性数据支撑不足是全市数字经济综合指标落后的重要原因。针对综合评价工作中我市的短板问题，全市以区县（市）为单位，通过组织统计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加强对企业年报工作的指导，对存在问题较多的“人均拥有计算机数”“信息化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使用信息化进行物流配送管理普及率”等指标进行了重点辅导，补齐基础性数据支撑不足的短板问题。

二、2020 年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2020 年，我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完成增加值 746.9 亿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核心产业制造业实现增加值 501.3 亿元，占核心产业比重 67.1%。产业数字化加速推进，全市累计列入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等各类试点示范项目和优秀案例 24 个，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创建平台 9 家、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认定培育名单 24 家，获评省级上云标杆企业累计达到 100 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新产业新业态活力迸发，上线“小 6 买菜”、爱默隆生鲜（M6）等新零售平台，全市网络零售额 2512 亿元，同比增长 10.9%，居民网络消费额 1622.8 亿

元，同比增长 9.8%。跨境综试区建设加速推进，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16%，成为对外贸易新引擎。

（一）坚定不移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培育壮大核心产业。一是标志性产业链加快打造。集成电路方面，加快推进特色工艺集成电路产业培育。中芯宁波二期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项目积极布局，甬矽二期项目启动建设，全年集成电路制造业增速达 26.9%。光学电子方面，强化光电元器件优势地位，推动光学电子产品升级。激智科技的液晶显示用光学膜实现进口替代，群志光电基于 Mini-LED 技术的车载大屏项目加快推进。全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2615.3 亿元，同比增长 9.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2.7%。二是软件名城建设加速推进。大力培育软件企业主体和特色软件产品，24 个软件项目入选浙江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库，文谷科技、华和万润等 2 家企业获得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发布工业软件发展规划，上线工业软件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200 余项软件产品、46 项实施和咨询服务，212 家工业软件服务商入驻。全市软件业务收入 1025.2 亿元，同比增长 25.2%，连续 4 年增速超 20%。三是平台载体成果显现。集成电路“一园四基地”布局趋于完善，北仑集成电路产业平台先后入选省级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和浙江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累计引进项目 28 个，总投资超 150 亿元；鄞州微电子创新产业园集聚了隔空智能、盛吉盛等 40 余家相关企业；镇海谋划“镇芯”集成电路专业园区，构建“一校一园”集成电路产

业新格局；前湾新区引进包括8个半导体项目在内的数字经济产业项目34个。余姚智能光电小镇、江北前洋E商小镇和膜幻动力小镇在智能光电、电商经济、新材料等领域发挥产业引领集聚作用。实施宁波软件园（核心区）扩容工程，加快布局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推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四是企业梯队建设有力推进。依托省雄鹰计划、市千百亿制造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提升头部企业的带动能力。全市45家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中，数字经济企业达到17家，公牛、方太等5家企业入围全国电子信息百强，入选数量、质量均创新高。

（二）聚力聚焦推动产业数字化升级，着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一是全面实施新一轮企业智能化大改造行动。创新“点线面”发展模式，积极推广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车间和未来工厂，全年新增工业机器人3816台，东方电缆、吉利汽车入选浙江省首批未来工厂，雅戈尔、康赛妮入选培育名单；20家企业入选2020年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总数达到33个；累计培育认定市、县两级工程服务公司达215家。二是全面推进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建设。启动实施“5G+工业互联网”试点，成功打造爱柯迪、雅戈尔、吉利等3家“5G+工业互联网”工厂，积极构建基础型、行业型、企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引进落户阿里云“飞马”工业互联网中心，宁波工业互联网建设经验已在100多个地市推广。三是推进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模具行业数字化转型“北仑模式”，扎实推

进“百场千企”数字化对接，在模具、家电、成型制造、“5G+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领域开展活动113场，参加企业3768余家，5个产品和活动入选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及活动推荐目录》。

（三）持续强化创新驱动引领，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一是深入实施“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计划，2020年数字经济领域立项达到32项，梳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基础零部件等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需求60项。攻克机器人控制器、5G芯片、工业物联网轻量级操作系统等一批关键核心“卡脖子”技术。二是谋划建设数字经济高端创新平台和服务载体。大力开展产业技术研究院提速攻坚行动，全市已引进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等数字经济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20家、市级及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33家，全年提供产品研发、技术开发、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超4万次。三是推动技术创新和标准引领。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4.1%，企业R&D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3.5%，新产品产值率达到50.7%。主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133项、浙江制造标准56项。四是培育壮大新兴业态。全市已建成各类电商园区71个，其中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2个、众创空间4个，累计建成2100个农村电商服务站、9个区域电商服务中心和仓储物流基地、208个电商专业村。积极参与全省eWTP发展布局，跨境电商进口额稳居国内首位。

（四）加快推动智慧创新应用，不断增强数字治理能力。一是扎实推进新型基

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成 5G 基站 10852 个，5G 用户突破 175 万户，实现 5G 信号的连续覆盖。城市大脑启动建设，数字驾驶舱 1.0 版上线，实现“一网通办”“一脑通治”“一屏通览”“一码通服”。二是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着力打造“甬易办”一键兑付平台，“浙里办”日活跃用户数突破 17.4 万，上线 31800 个“掌上办”事项，提供 351 个高频应用、10 个特色服务。三是加快数据共享共用。“基层治理四平台”信息系统实现 39 个部门数据共享，累计编入全市公共数据目录资源数 13721 个，较 2019 年底增长 511%。四是推进智慧应用项目建设。探索推出阿拉警察、移动微法院等创新应用服务，推进基层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制造强市大数据平台、81890 等智慧应用项目建设，“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公证 E 通服务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协同应用等获上级肯定及推广。

（五）潜心实施栽树工程，厚植创新发展土壤。一是全面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深化实施人才生态建设“1+X”系列举措，升级甬江引才工程；新设海鸥人才专项，其中数字经济领域入选项目 60 个，占比达 35%。二是产教融合深度推进。设立宁波市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认定宁波大学集成电路工程等 12 个产教融合试点专业、中芯宁波等 6 家实习实训基地，聘请 6 位企业工程师担任高校产业教授，首批学生 1500 余人。三是数字经济专项人才培育加速。组织领军拔尖人才开展数字经济对标学习、专题讲座、产学研合作等各类交流活动，累计参训人员 1300 余人次。培育数字经济技能型基础人才，举办高级研修班

16 期，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 30%以上。

三、下步工作思路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颁布实施、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的启动之年。我市将紧紧围绕数字化改革这一头等大事，按照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目标要求，全力做好《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数字经济系统推进建设和数字经济提质扩量工作，力争 2021 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速达到 1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7%以上，努力形成创新发展新优势。

（一）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打造数字产业高地。一是加快数字经济系统构建。通过产业大脑和行业大脑建设，推动实现各类数据融合应用。探索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模式，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科技等前沿技术，推动实现与现代产业的深度融合，培育形成新的产业生态。二是强化数字经济的系统谋划和一体推进。深入实施“数字三名”工程，引进“名人名家”、培育“名企名品”、建设“名园名城”，充分发挥标杆引领带动作用。深化龙头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引进，以新项目带动形成新优势。三是深化产业链培育打造。深化特色工艺集成电路和光学电子产业链建设，推动中芯宁波二期、甬矽电子二期、群志光电车载大屏等重点项目落地。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巩固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基础和优势。四是抓好平台载体建设。深化集成电路“一园四基地”建设，重点抓好北仑“芯港小镇”、

杭州湾数字经济产业园等专业化园区建设和镇海“镇芯”集成电路产业园的谋划，打造余姚智能光电小镇、高新区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数字经济产业平台，认定一批数字经济示范园区。

（二）以工业互联网为特色，建设国际智能制造高地。一是深入推进新一轮智能制造工程。分层分级抓好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等试点示范，总结推广模具行业“北仑模式”，组织开展汽车、石化、家电等行业解决方案推广应用。深化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企业“两化”融合发展。二是全面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高水平编制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建设方案，打造以 supOS 为基础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构建“平台+工业 APPs”的创新生态。不断丰富应用场景，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和推广。梳理工业互联网产业链图谱，加强重点项目招引，优化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生态。三是强化数字化赋能。培育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队伍，突出抓好行业级平台培育，遴选一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平台化服务新模式。

（三）以核心技术突破为重点，打造数字科创高地。一是持续推进创新载体建设。围绕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新一代网络通信等新兴产业，持续发挥产业技术研究院作用，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以及工程技术中心，为数字经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质量认证、人才培养等提供支撑。二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精准梳理数字经济创新链

“三色图”，对 5G、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数字经济“卡脖子”技术开展应急攻关，尽快促成研发成果。加强数字经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争 3 年内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品）30 项以上。三是加大自主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启动“数字经济场景示范应用计划”，遴选一批数字经济创新产品，在城市建设、高端制造、智慧物流、公共卫生等领域挖掘一批应用场景，推动自主创新产品首试首用。

（四）以融合应用为牵引，建设数字创新应用高地。一是强化基础网络建设。加大 5G 网络基站、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IPv6 网络、窄带物联网等“新基建”投入，形成一批重点建设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二是聚焦特色发展。聚焦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特色发展，培育壮大软件企业主体，做大软件产业规模，发展操作系统、控制软件等核心软件产品，稳步推进宁波软件园扩容工作。三是推动融合应用。实施“前沿引领技术 2035”计划，加快发展高端芯片、人工智能、区块链、新一代网络通信等前沿产业、未来产业，深化数字技术创新、人才培育和氛围营造，推动数字技术与产业融合应用。四是培育新业态。培育发展网上超市、无接触经济、网红经济等数字生活服务新业态，扶持一批本地多频道网络（MCN）机构和本地网络主播，认定一批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直播电商生态链。探索发展数字金融、数字文旅、数字医疗、数字教育、智慧出行等服务业新业态，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研究处理〈关于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函》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坚持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作为依法履行职责、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通过抓办理、推工作，抓工作、促办理，既高效办理人大建议，又有效推进生态环保工作，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有效助力我市滨海大都市建设。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协同联动，进一步增强办理合力

2020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6件，其中主办件12件、协办件24件，目前所有办件均已办结。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36件，其中主办件8件，协办件28件。为把代表建议所体现的群众环境诉求更好地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切实办理办好每一项建议，我局将积极探索建立分类办理机制，对针对性较强、能够单独实施的建议，进行专门办理、即知即办；对涉及全局性、需要和其他事项统筹谋划的建议，及时纳入到其他工作中予以合并解决，一体推进；对事关长远发展的建议，在认真研究、充

分调研的基础上，拿出具体实施意见和工作举措，并纳入到今后发展规划中，逐步加以解决；对涉及其他多个部门的建议，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通过现场办公、联合行动等措施来推动解决，切实让不同类型的建议分别在具体落实层、工作计划层、规划决策层和部门协同层得到解决，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环保关切。

二、注重机制创新，进一步优化办理路径

为提升建议办理成效，我局将进一步梳理优化办理工作流程，健全完善办理工作制度，使办理工作各个环节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坚定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处室（单位）具体办的三级办理机制，并按照“归口管理、专人负责”的原则，督促各承办处室（单位）强化办理工作目标责任制，把任务定人定时定质，并将建议办理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做到依法抓办理，层层抓落实，全程抓管理。同时，按照审议意见提出的“办前问情、办中问计、办后问效”的意见，在具体办理过程中，我局建立“三沟通”“三会”工作机制。一般办理件实行事前研究沟通、事中答复沟通、事后反馈沟通，全过程加强与代表

的沟通联系，认真倾听意见建议，虚心接受批评指正。对需要统筹推进、部门协同或上级部门支持等办理难度较大的件，实行现场研讨会、见面座谈会和部门协商会的方式，真正理解代表建议意图，有力推进问题解决。我局将通过制度规范与机制创新，力争办理工作取得代表的认可、理解和支持，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实做细。

三、强化跟踪落实，进一步提升办理质效

为切实把“高质、务实”落实到每一件代表建议的具体行动上，我局将督办工作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始终，特别是对已经承诺办理的事项，加大跟踪问效力度，严格落实办理情况通报和督办机制，做到措施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三到位”，全力推动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深化转变。建立落实办理清单制度，及时掌握每个办件的办理进度和情况，做

到办结一件、销账一件，实现动态管理。组织开展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回头看”，及时对办理进展情况和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梳理研判，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把代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纳入全市生态环境问题“举一反三”大排查大整改工作范畴，对类似问题主动加以排查整改，变被动办理为主动办理，力争做到办理一个建议，解决一类问题，以点带面提升办理质效。

虽然我局在2020年的建议办理工作中作出了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但个别结果与代表们的期望和要求仍有差距。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把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虚心接受代表的批评监督，积极采纳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办理实效，确保使群众受益，让代表满意。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住建局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宁波市科技局等单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审议意见》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会议提出的办理合力要再强化、办理路径要再优化、跟踪落实要再加

强等三方面审议意见，结合我市城乡建设工作和今年人大建议办理任务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落实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在密切与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上再强化

切实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加强与人大

代表沟通交流的重要载体，借助人大常委会督查调研、人大代表“代表活动月”等，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通过登门拜访、电话联系等多种形式向代表征求办理工作意见、反馈承诺事项的落实进展情况；邀请代表共同参与工作交流、政策研讨和民主决策，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倾听民意、了解民情的重要手段。同时，切实加强与人人大代表的日常沟通交流，借助市人大这一重要平台，在城乡建设工作可能遇到的难点堵点上多向广大代表汇报交流，借势借力，合力推进。

二、在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上再深化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既是业务要求，也是工作态度，更是政治站位。近年来，我市城乡建设事业日新月异，面貌焕然一新，每年都有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竣工投用，增强了老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另外，城乡建设工作尚有不少难点焦点堵点，我局要把这些有血有肉的实际工作切实融合到代表建议的办理内容中去，进一步深化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同时，对于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殷切期盼，我局将坚决直面问题，绝不回避逃避，认真研究落实措施，进一步充实办理答复内容，把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作为检验办理工作的第一道关，切实把好把实。

三、在勇于工作担当落实办理实效上再推进

人大建议凝聚着代表的心血和智慧，也是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我局要从维护党委政府形象的高度，牢固树立“以人民

为中心”的思想，切实增强办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代表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工作责任、解决问题三到位。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争先、创优、进位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办理工作实效。近年来，城市路网建设、美丽城镇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多层住宅电梯加装、物业管理、住宅全装修监管、城市更新等受到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既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我局也清醒认识依然存在的薄弱点：一是交通能级还不够高。快速路网规划实施率和运行规模仍然较低，全市域交通联动不够高效，特别是中心城区与余慈、梅山等重点片区的一体化发展仍缺乏快速通道驱动。二是城乡品质还不够优。“三江六塘河”的独特资源禀赋尚未充分挖掘，重点门户、核心街区、主要廊道的整体风貌塑造有待提升，老城区品质提升缺乏整体统筹。三是民生保障还不够“暖”。保障性住房供需存在结构性矛盾，“新宁波人”住房解决机制还不够健全，房屋质量安全监管压力持续加大，城乡住房安全隐患尚未根除。四是党建与业务工作的融合还需加强，党建载体和品牌还不够多，行业企业党建引领意识还不够高。在代表建议办理中，我局既要以问题为导向，更要以结果为导向，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推进措施，勇于工作担当，以开拓进取的精神，确保建议内容和我们对代表的承诺落地落实，开花结果，为建设美丽宁波贡献住建力量。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水利局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审议意见》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对照意见中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以问题为导向，研究工作对策，全面提升建议办理工作，力求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放心。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觉悟，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人大代表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通过建议的形式，为我市水利工作出谋划策，提出了有针对性、有操作性、有份量的建议，这些建议凝聚了代表的心血和智慧，对于我们吸纳民智，造福民众，更好地解决水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推进我市水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也始终把办好建议作为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途径、宣传水利工作的重要渠道、化解难点热点问题的重要手段、转变工作作风和提升干部能力的重要载体。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既是接受监督、听取意见、推进工作、提升能力的重要途径，更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生动实践。我们将进

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与推进部门工作相结合，与解决民生实事相结合，与化解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不断完善办理机制，不断规范办理程序，进一步增强办好代表建议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重制度，以更严的要求，完善办理工作机制、规范办理程序

严格贯彻执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工作规定》是办理建议工作的重要制度保证，在此基础上，市水利局进一步强化办理工作机制，建立以局长负总责、分管副局长具体抓、办公室综合协调督办、职能处室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一是局办公室及时签收代表建议办理件，按程序与办公厅对接，协商调整部分代表的建议，对需要我局承办的建议作系统梳理，由局分办小组进行讨论确定分办交办方案，对承办处室提出的退办、增加协办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对和调整落实。对面商领导进行统筹安排，并征求面商领导的意见，保证每一个主办件都一名局领导挂帅面商，重要主办件局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及时下发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通知，把每一个承办件的分管领导、承办处室、协办处室、办理时限、办理进度等在局网挂帐，

实行挂帐销号制。二是承办处室在收到交办件后，明确具体的承办人员，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微信、见面等形式与代表沟通，进一步了解代表的意图、想法和办理的建议。切实加强事中沟通协商和调研，答复意见初步形成后先征求代表意见，多次修改完善代表也基本满意后，再由分管领导带队面商，答复意见由处室负责人把关，再经办公室负责人、分管副局长审阅签名，最后由主要领导签发。

三、重落实，以更新的举措，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推动水利工作创新发展

一是增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办理过程中，组织人员沉下身子，深入群众和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注重找准问题症结，明确办理方向，探索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做文章，切实解决代表关心的重点问题。对 B 类件抓好承诺事项的兑现，力促条件早日成熟，尽最大努力落实到位，及时转化为 A 类。二是提高办理水平。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创新办理工作方法，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工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提高办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力争使代表建

议的办理做到有周密的方案、详实的内容、实际的成效、满意的结果。在办理建议的过程中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破解工作难点、不断提高办理水平。三是增强责任意识。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过程，作为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改进工作作风的过程，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承办处室以及办公室都要各尽其责，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按质、按量、按时限要求完成。我局还将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纳入局属单位的年度考核。四是密切与代表的联系。让人大代表更深更多地了解水利工作情况，人大代表所提建议就更符合群众的期盼和水利部门的工作实际，建议的办理工作就更加能得到代表的理解与支持，从而提高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我局通过重大部署，走访代表、重大决策，邀请代表、重点工作，咨询代表的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日常联系；在办理建议过程中，切实做到办前问情、办中问计、办后问效，加大与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在“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和水利综合规划等事关水利今后发展的事项制定过程中，我们征求了水利系统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在水利工作需要立法时邀请市人大代表参加调研座谈会；每年召开全市城市供水服务管理例会时邀请多名市人大代表参加，不断丰富人大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要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传达学习，认真开展分析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准确到位，分析问题实事求是，针对性措施和要求切实可行。我局将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补齐短板，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贯彻落实，努力改进建议办理工作，让人大代表满意，人民群众放心。现就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增强建议办理工作责任感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通过建议的形式，既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又为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出谋划策，是促进我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的宝贵资源。这些建议聚焦“三农”问题短板，紧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题主线，凝聚了代表的心血和智慧，体现了代表对农业农村的关心和支持，对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接受代表对我局工作的监督和鞭

策，把建议办理作为我局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对待，不断探索和创新办理方法，进一步增进同代表之间的沟通交流，力争使代表建议的办理都有周密的方案、详实的内容、实际的成效、满意的结果。

二、突出重点，形成合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近年来，市人大代表一直以来对农业农村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乡村治理、农业品牌、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重点和难点问题，人大代表都非常关注，提出了大量针对性、建设性、科学性、创新性的建议。不少建议事关农业农村发展全局，需要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牵头部门，我局高度重视，切实按照审议意见提出的“办理合力要再强化”的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剖析问题症结，联合有关部门探索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把建议关注的“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点和方向，把人大代表建言献策作为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重要依据，切实做到办理代表建议与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建议扎实办理，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破解工作难点，协调各部门加大“三农”扶持力度，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

展战略的落实。一是坚守安全底线，稳住农业基本盘。落实党委政府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大农产品生产扶持力度，深入开展高质高效创建示范，加强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加快建设现代化生猪生产和流通体系，持续调优“菜篮子”产品结构，推动渔业绿色发展，坚决打好“粮、猪、菜”保质保量保供组合拳，把农业基础打得更牢更稳。二是突出高质高效，提升现代农业竞争力。大力实施“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和城乡冷链物流体系，培育壮大从田头到餐桌全链条供应模式，加快推进农业与文旅嫁接，积极发展创意农业、休闲体验、功能农业等业态，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实施种业强市“26111”行动，推进农业产业全程机械化发展，提高农业增值效益。三是坚持全域提升，打造美丽乡村大花园。深入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13511”工程，突出全域美、持久美、均衡美，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深化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推进“十百千”农房建设工程，大力推广“葛家村”艺术振兴乡村模式，加快推进省级美丽乡村标杆县、特色精品村、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加快推进农村5G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三农”新基建，强化数字赋能，提升农业农村智慧化水平。四是推进乡村善治，建设文明和谐新家园。坚持以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为优先方向，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四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让农民得到更好的组织引领、社会服务、民主参与。

五是注重均衡发展，构建城乡融合新格局。深入实施“两进两回”行动，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通。加快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农村水、电、路、气、通讯、物流等基础设施与城市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加强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增强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能力和社会保障水平。启动实施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增强村集体自我“造血”功能。

三、规范程序，强化沟通，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宁波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工作规则》等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机制。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落实一把手负总责机制，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分工抓、承办处室具体落实、办公室督查督办的责任体系。二是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严格按照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分办会部署，第一时间进行核对、签收、登记，第一时间研究办理方案，严格落实领办、分办、督办各流程。三是进一步密切沟通联系。按照审议意见提出的“办理路径要再优化”的要求，着力在沟通联系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办前问情、办中问计、办后问效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邀请参加专题调研、上门走访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办理的权利。主动通报办理情况和工作进度，认真吸收、积极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对一时难以解决的，做好细致解释工作。继续组织开展“走进

“三农看三农”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农业农村系统重要会议、重点活动，让人大代表更多了解我市“三农”情况，为人大代表知情知政创造条件。四是进一步抓好跟踪落实。按照审议意见提出的“跟踪落

实要再加强”的要求，深入开展“回头看”活动，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落实情况跟踪反馈机制，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审议意见》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准确到位，分析问题实事求是，针对性措施和要求切实可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改进建议办理工作，让人大代表满意，人民群众放心。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感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通过建议的形式，为我市金融发展出谋献策，凝聚了代表的心血和智慧，是促进我市金融工作的宝贵资源，对进一步推动我市金融创新发展和地方金融监管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建议对于我们体察民情、吸纳民智，更好地解决经济金融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推动我市金融服务实体增效提

质、金融产业转型迭代升级、金融改革创新集成辐射、金融生态环境良性循环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建议办理作为我局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对待，通过建议的办理来及时发现和改进我市金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遇到矛盾不回避，碰到问题不绕道，积极响应人民群众的呼声，主动接受代表对我局工作的监督和鞭策，切实将建议办理转化成为推进工作的动力。同时，针对新形势、新特点，不断探索和创新办理方法，进一步增进同代表之间的沟通交流，力争使代表建议的办理都有周密的方案、详实的内容、实际的成效、满意的结果。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精准度

落实建议内容，让代表满意是我们办理工作重心所在。围绕提升办件质量这个工作目标，以及全面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

例》《宁波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工作规则》等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通过历年来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形成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协调督办、承办处室具体落实的办理责任体系。完善建议办理提前介入机制，在市“两会”期间，我局派出业务骨干，协助市人代会议案组做好建议分办工作，并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建议分办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沟通会商。市“两会”闭幕后，及时召开局党组会，传达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究由我局负责承办建议的工作方案，明确建议办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对反映集中、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主办件，抽调相关处室业务骨干，成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组，研究分析办理措施。二是强化沟通联络。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和沟通，是提升代表满意度、办好代表建议的有效方式。通过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式，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把握代表所提建议的目的和要求，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努力创造一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和谐办理关系。根据审议意见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在代表参与的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变“被动式答复”为“主动式办理”，努力做到代表全过程、全方位参与建议办理。三是强化规范办理。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是建议提案办理质量不断提高的重要保障。我局将围绕提升办理质量，着力在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办理规范化水平上多想办法、多

谋思路。充分借鉴和学习先进单位的做法和经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模式。不断健全跟踪督办机制，强化督查考核力度，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完善建议办理统筹协调机制，针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的建议，及时向上报告，商请有关领导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具体职责，努力形成解决问题的工作合力。

三、围绕工作重点，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性

通过建议的办理，我局将人大代表关注的社会热点和民生实事与金融工作重点相结合，开展调查研究，剖析问题症结，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破解工作难点，不断推动金融创新发展，提高融资畅通能力，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支持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抓好金融保障。针对人大建议集中的强化金融支持、缓解民营小微融资难贵等焦点，围绕我市“246”“225”“3433”等重点产业发展，持续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扎实推进“三争”“三减”“扫需求”等行动，常态举办云上线下融资对接会、金融专场服务活动，升级优化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真正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篇文章做深、做细、做实。二是抓好金融产业。以“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契机，推进现代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集聚区等平台作用，加快集聚特色型、功能型、创新型金融机构，立足宁波、面向长三角，加大金融对外开放，积极争取各类金融数据中心、平台落户，狠抓人才建设，促进高层次金融人才留甬、驻甬。三是抓好金融创新。充

分吸收代表建议，以国字号试验区为抓手，乘势而上、提级跃能，放大保险创新、普惠金融和金融科技优势，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当好更高水平国家改革创新开路先锋和示范模版。四是抓好金融生态。牢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这一底线，继

续会同有关市级部门强化风险预警、防范、化解等全流程建设，推动金融生态健康有序。完善地方金融发展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中央金融监管特色支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会同驻甬金融监管部门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严控系统性金融风险，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4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金彦、屠爱康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学峰为宁波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张松才的宁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4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俞朝凤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马立军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免去：

马立军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红艺

(2021年4月26日)

本次会议共安排了7项议题。会议审议了2件法规草案，听取审议了3个报告，作出了1项决定，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本次会议除审议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书面报告、批准了2021年度宁波市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分配方案等法定事项外，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组成人员在审议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时提出，要进一步突出政治引领，在法律精神的一致性、条款设置的严谨性、条文表述的精准性上再仔细推敲，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是备受关注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这次提交常委会会议二审的草案修改稿，内容更加精炼，职责更加明确，体现了“逐次审议、逐渐聚焦”的工作原则。在审议中，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应当继续在提高条例的适用性、操作性上集思广益、反复打磨。比如，责权利的设定、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政府配套细则的制定等等，需要加强针对性研究论证、前瞻性思考谋划。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秉持和

践行“全过程民主”的理念，认真吸纳修改建议，更加广泛地汇聚各方立法智慧，把一些关键条款、核心问题理清楚、议深入、落到位，为下步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做好准备。

本次会议还作出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以决定形式，从明确案件范围、规范办案程序、加强协作保障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目的就是固化经验做法、完善支撑体系、营造良好氛围，支持推进我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有序、行稳致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决定要求，切实增强主动性、协同性，保证决定执行的刚性和效果。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及时跟踪决定落地情况，确保决定发挥作用。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会议是人大依法行使职权最基本的形式。提高审议质量是人大履好职、行好权的关键。今天上午，常委会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首次组织联组会议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在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最后一年，以这种创新性方式强化审议工作，目的是不断提升审议质量，

有力保证常委会高质效高水平履职。下面，我就提高审议质量，讲三点意见：

一要突出靶向性，做细做实调查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研究作为人大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和依据，既是人大工作的优势，也是各位组成人员的基本功。回顾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每一部法规、开展的每一次监督、作出的每一项决定，都是从调查研究开路。从某种程度来讲，调查研究的质量决定着行权履职的成效。调查研究作为一项常抓常新的基础工程，必须坚守人民立场，始终把人民装在心中，以切切实实推进解决民生问题为目标，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自觉将群众观点贯彻调查研究的全过程。必须用好科学方法，既要下得去，更要沉进去，多用脚步丈量土地，常用真心倾听呼声，在调查研究中把问题分析深入、研究透彻。必须突出问题导向，找准调查研究的重点，从实践中、典型案例中、基层群众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思路，形成务实精准的调研报告、议案建议、审议意见，为服务全市大局、推动人大工作贡献力量。作为调研成果的集中体现，要在调研报告质量上再下功夫，点问题客观到位，讲观点鲜明突出，提建议精准妥帖，确保调研成果能够及时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希望各位组成人员、广大代表积极参与常委会各项视察调研活动，深入身边群众、所在行业发现问题、收集民意，不断增强脚踏实地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形成更多有深度、有温度、有力度的调研成果。常委会各工作机

构要做好组织实施、服务保障等工作，把更多精力花在真调查、深研究上。

二要突出精准性，议深议透各项报告。

依法审议好各项报告、草案，是提高审议质量的中心环节。近年来，我们在会议组织、审议参阅、发言摘录等多个方面作了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但还需进一步提高准度、拓展深度、加大力度。比如报告质量，这是提升审议效果的基础。不论是“一府一委两院”提交的专项工作报告，还是人大各专工委起草的调研报告、执法检查报告，都要牢牢把握“依法”两个字，善于横向看、纵向比，用数据说话、事例支撑，为精准审议提供坚实基础。又比如会议组织，这是提升审议效果的关键。这次开展联组审议，就是一次很好的形式创新。下步要在优化日程安排和组织形式上继续下功夫，保证充足的审议时间，发挥好小组召集人引导带头作用，让法定出席的、常态列席的、受邀参加的人员聚焦审议主题发出声、发好声，营造浓厚审议氛围。希望各位组成人员、专工委委员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做足审议准备，踊跃发表观点，提好意见建议。常委会各工委要做好调研报告和审议发言“融合”文章，形成有分量、有质量的审议意见。“一府一委两院”要更加重视会议审议工作，把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作为改进提升工作的重要途径，认真做好沟通对接和梳理吸纳。

三要突出实效性，抓常抓长跟踪督促。

对重大监督议题加强跟踪推进，形成“闭环”监督模式，是本届人大行权履职的一大特点。此前围绕治气、治水、安全生产、

学前教育、生活垃圾分类等开展的跟踪监督，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成效明显，反响良好。其中的重要环节，就是“清单制”审议意见的梳理形成和处理销号，这也是检验审议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尺。今后，要坚持和完善“闭环”监督，用好满意度测评、第三方评估、“回头看”等评价方式，进一步加大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力度，确保审议到位、监督到底。

“一府一委两院”要更加重视做好“后半篇”整改文章，认真研究落实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切实推动和改进工作。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全面总结本届以来形成的有效做法，抓紧抓实建章立制工作，将跟踪监督固化为人大监督的标准路径。与此同时，要齐心协力做好监督公开工作，以全过程公开促进全方位提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45人）

余红艺（女）	胡 军	王建康	戎雪海	李 谦
印黎晴	彭朱刚	王乐年	王爱民（女）	王梅珍（女）
孔 萍（女）	卢叶挺	朱学峰	朱哲生	伊敏芳（女）
那雁翎（女）	杨小朵（女）	肖子策	邱智铭	何乐君
宋汉平	宋吉林	陈卫中	金 昕	金 彦（女）
周海宁（女）	郑雅楠（女）	赵永清	胡望真	姚志坚
顾卫卫（女）	徐卫民	诸国平	曹德林	崔 平（女）
梁 丰	屠爱康	黄开波	韩利诚	董国君
董学东	傅平均	焦 剑	裘 蓉（女）	蔡申康

缺席：（3人）

吴国平 邱海燕（女） 娄国闻